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NATION FIEL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NATION FIELD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NATION FIELD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Securities Ltd.**

**Nation Field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中策收購建議所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第46頁，當中載有凱利就中策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意見。

中策收購建議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7至第53頁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中策收購建議之接納書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8
金利豐證券函件 .....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凱利函件 .....	28
<b>附錄</b>	
一    中策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47
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54
三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33
四    群龍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148
五    一般資料 .....	230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釋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綜合文件內，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信貸融資一」	指	金利豐證券就要約人為繳付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出售股份項下收購股份之部份代價向要約人提供之最多31,300,000港元信貸融資
「信貸融資二」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就中策收購建議之融資向要約人提供之最多50,000,000港元信貸融資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及聯合公佈內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L」	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證券交易議價板買賣，由本公司擁有55.22%實際股本權益及88.8%實際投票權益

---

## 釋義

---

「中策收購建議」	指	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按每股股份現金0.386港元之價格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道亨證券」	指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業務」	指	除餘下業務外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將由群龍集團營運之所有業務，包括物業發展、輪胎製造及銷售、採砂船隻、提供旅遊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中策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群龍」	指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群龍集團」	指	群龍及其附屬公司
「群龍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代表威倫收購威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保華）尚未持有之全部群龍股份之自願性無條件收購建議，其條款載於群龍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刊發之另一份收購建議文件

---

## 釋義

---

「群龍股份」	指	群龍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集團重組時則不包括組成群龍集團之成員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之內部集團重組，導致(i)本公司繼續保持公眾上市公司地位，專注於餘下業務；(ii)群龍專注於分派業務；及(iii)股東透過實物分派方式收取群龍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換取一股群龍股份
「錦興」	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錦興債券」	指	錦興根據群龍收購建議一方案將按面額每份15.0港元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後及於發行日起計第五個週年日前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錦興股份9.0港元轉換為錦興新股份
「錦興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時將由錦興配發及發行之錦興新股份
「錦興集團」	指	錦興及其附屬公司
「錦興股份」	指	錦興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釋義

---

「德祥企業」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錦興、威倫、群龍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中策收購建議而作出之聯合公佈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表要約人提出中策收購建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印發前可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RI」	指	MRI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擁有57.26%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要約人」	指	Nation Fiel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高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即首份有關中策收購建議之公佈刊發當日)起至中策收購建議截止接受申請當日止期間
「海外股東」	指	於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保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義

---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餘下業務」	指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將保留由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包括電池產品製造及買賣、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投資於非上市投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i)要約人與保華；及(ii)要約人與錦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向保華及錦興各方抵押20,250,000股股份，作為向彼等各方支付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應付之代價餘額各7,816,500港元之抵押品
「出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向保華及錦興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
「股份出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就要約人向保華與錦興收購合共佔本公司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6%之股份由要約人、保華及錦興簽訂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錦興之財務顧問，將代表威倫提出群龍收購建議
「標準證券登記」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威倫」	指	威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為方便說明，於本綜合文件以美元表示之金額已按7.8港元兌1.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六年

中策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接納中策收購建議 (倘無修訂及延長)

之最後時間 (附註1及2) ..... 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中策收購建議 (倘無修訂及延長)

之截止日期 (附註1) ..... 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中策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 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在報章刊登中策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附註3) ..... 六月十九日 (星期一)

就遞交中策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而向股東寄出

款項之最後限期 (附註4) .....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附註：

1. 中策收購建議為一項無條件之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截止申請，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將中策收購建議修訂或延期。公佈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說明中策收購建議是否已被修訂或延期或已屆滿。倘若要約人決定將中策收購建議繼續開放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中策收購建議截止前向尚未接納中策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期限、修訂及延期」一段。
2. 中策收購建議之接納書不可撤回亦不得撤回，惟在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3. 有關中策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刊發；倘若中策收購建議延期，則為經延期中策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
4. 根據中策收購建議所提呈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將盡快寄出，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標準証券登記登記收到接納股東提交以致中策收購建議之接納書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起計10日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指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 董事會函件

---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陳國鴻先生

(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為Yap, Allan 博士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NATION FIELD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NATION FIELD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公司、錦興、群龍、威倫及要約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共同宣佈(其中包括)：

- 錦興及保華(當時之實益控股股東)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出集團重組之建議，導致股東可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按一股股份兌一股群龍股份之比例收取群龍股份；
- 新百利將代表威倫(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群龍股東提出群龍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群龍股份(不包括威倫、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當時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群龍股份)(惟將會向保華提出群龍收購建議)，基準為(經錦興修訂，詳見錦興及要約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i)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換取一股錦興股份加1.8港元現金；及／或(ii)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換取一份面額為15.0港元之錦興債券，並可於錦興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前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錦興轉換股份9.0港元轉換為一股錦興轉換股份；
- 董事會已獲錦興及保華通知，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與要約人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保華及錦興收購合共135,000,000股股份，於股份出售協議訂立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總代價52,1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386港元)；及
- 待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每股股份0.386港元之價格提出強制性現金無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持有之全部股份。

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而股份出售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i)保華擁有61,909,897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4.04%；及(ii)錦興擁有61,909,897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4.04%。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保華及錦興)將擁有合共258,819,794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2%。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持有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以就中策收購建議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凱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評估委任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時，本公司注意到：

- (i) 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為本公司、德祥企業及錦興之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與保華之非執行董事，並持有1,600,000股錦興股份及由錦興授出，可認購4,000,000份錦興股份之購股權；
- (ii) Yap, Allan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及錦興之執行董事及威倫之董事，並持有1,600,000股錦興股份及由錦興授出，可認購3,250,000份錦興股份之購股權；
- (iii) 周美華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德祥企業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iv) 陳玲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受薪執行董事，並持有500股錦興股份；
- (v) 李波先生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所述之股份準買方有業務關係；
- (vi) 呂兆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Yap, Allan博士之替任董事及錦興之執行董事及威倫之董事，並持有3,350,000股錦興股份；
- (vii) 陳國鴻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及德祥企業之執行董事；及
- (viii) 陳國強博士、Yap, Allan博士、周美華女士、陳玲女士、呂兆泉先生及陳國鴻先生均為執行／替任董事及／或控股股東之董事。因此，上述每位董事因彼等能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行使控制權或指示而被假定為於中策收購建議中擁有利益。

因此，根據上文所述，陳國強博士、Yap, Allan博士、周美華女士、陳玲女士、李波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國鴻先生均符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中策收購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另一方面，獨立非執行董事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各宣稱(a)並無於本公司進行任何執行職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彼並無於股份出售協議或中策收購建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利益；(c)彼並無於本公司、錦興、群龍、威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或控股股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股本相關權益；(d)彼並無與本公司、錦興、群龍、威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或控股股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關連或關係；及(e)彼並非受薪董事。因此，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符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因此，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中策收購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中策收購建議之資料，載列凱利載有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中策收購建議之意見之意見書，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有關中策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之函件。

### 集團重組

應控股股東錦興與保華(彼等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前分別擁有129,409,897股股份之權益(經股本重組調整，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4%)及129,409,897股股份之權益(經股本重組調整，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4%))之要求，董事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出集團重組之建議。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公眾上市公司之地位，及其附屬公司專注於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項目之投資(即餘下業務)。本集團旗下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及採砂船隻，以及本集團旗下經營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及酒店營運之業務(即分派業務)之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將收歸群龍集團旗下，並將會繼續由本公司目前之管理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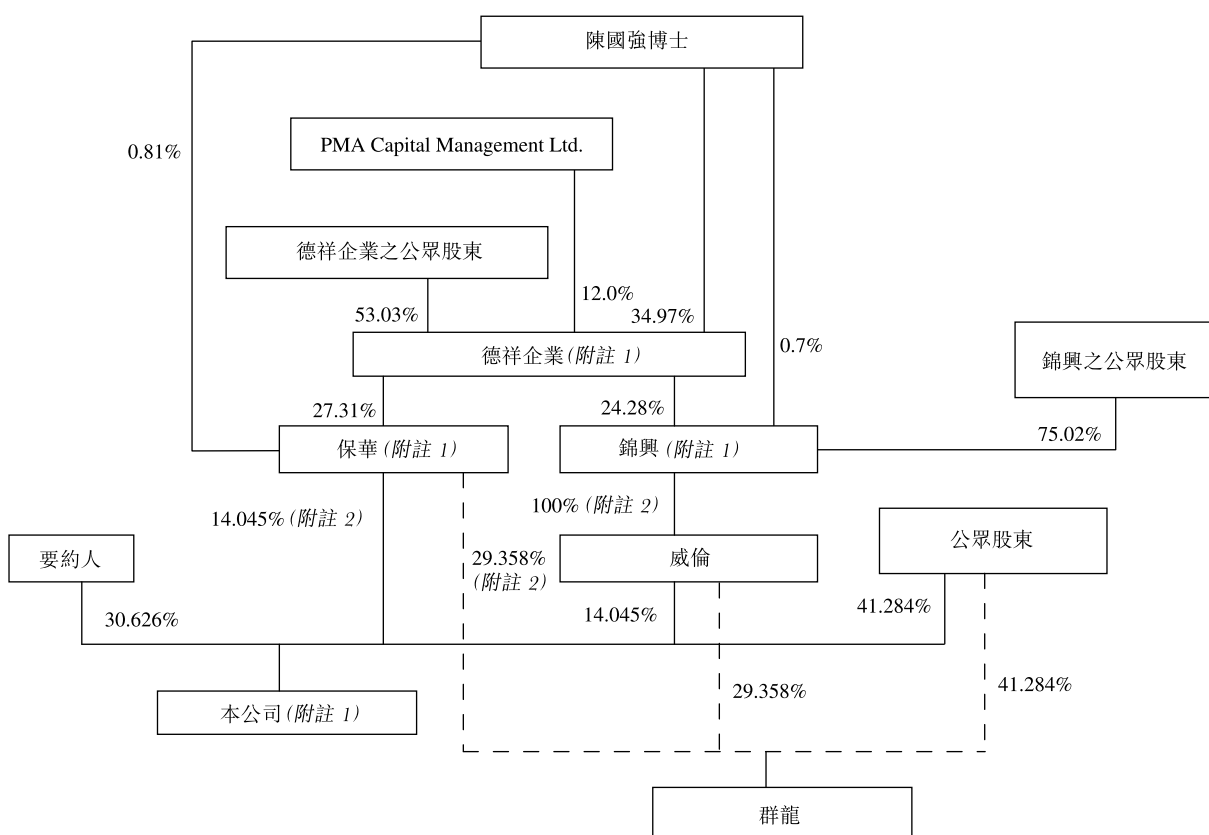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集團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達成，而集團重組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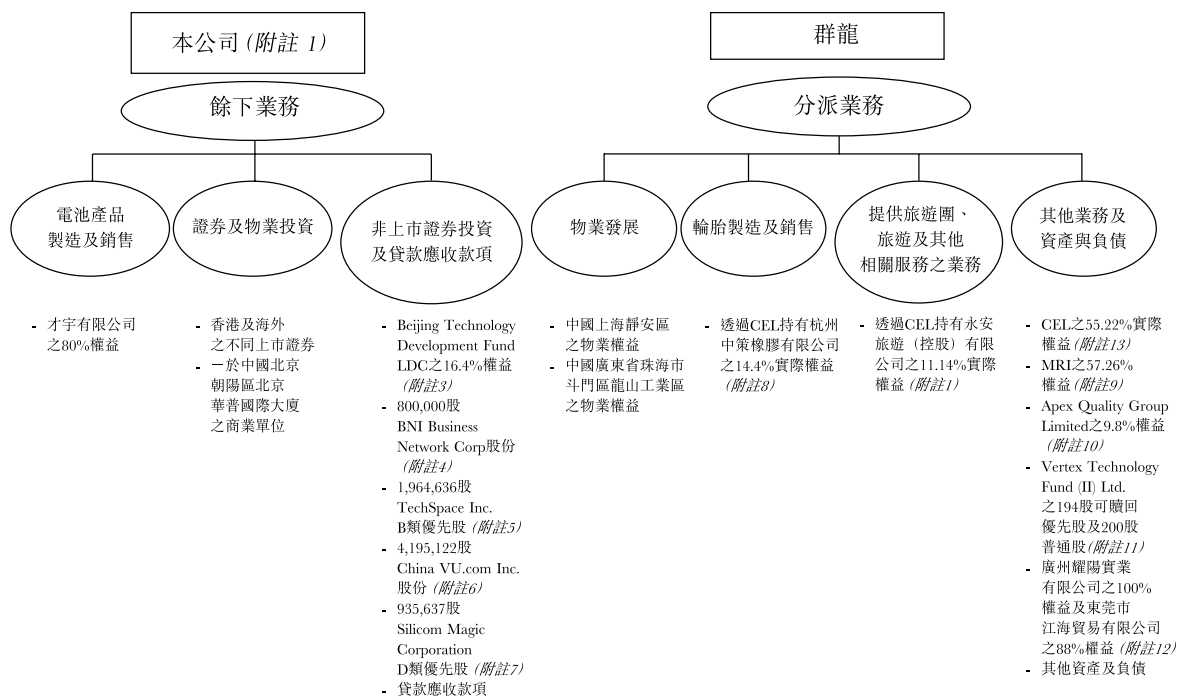
群龍股份已按一股股份兌一股群龍股份之基準，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分派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但群龍之股票將僅於群龍收購建議截止申請後寄發予不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股東。群龍並未亦將不會申請群龍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之群龍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 緊隨集團重組付諸實行及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下表顯示緊隨集團重組付諸實行及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假設其後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及群龍之集團及股權架構概要：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間接權益
3. 該基金之對象為對多間高科技創投企業進行直接投資以構建一多元化投資組合。有關企業為或預期將會與大中華地區發展高科技工作有關或專注有關工作。
4. 主要業務為電子發行。
5. 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之設施及基建，為客戶提供全面整合之資訊科技及業務工序。
6. 主要業務包括互聯網市場推廣、商業及資訊服務。
7. 主要業務為從事半導體行業。
8. 主要業務為輪胎製造及經銷。
9.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10. 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香港、廣州及北京以「珀麗」為名之酒店及中國洛陽金水灣大酒店。
11. 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美國、歐洲及亞洲以資訊科技業為主的後起之秀。
12. 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採砂船隻。
13. 於美國場外證券交易議價板上市。CEL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擁有投資控股公司之大部份權益，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外地經營輪胎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與經營酒店等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從事經營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項目之投資(即餘下業務)之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其他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及採砂船隻，以及本集團旗下經營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與營運酒店之業務之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即分派業務)將收歸群龍集團旗下，並將會由繼續由本集團目前之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於集團重組付諸實行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此基準編製，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股份出售協議之完成

股份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達成，因此，股份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 中策收購建議

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要約人擁有13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3%。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持有之股份)。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i)保華擁有61,909,89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04%；及(ii)錦興擁有61,909,89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04%。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保華及錦興)將擁有合共258,819,79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7%。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按以下基準向全體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持有之股份)：

每股股份 ..... 現金0.386港元

中策收購建議將不會向保華及錦興提呈。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價與每股股份之價格(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相同，每股股份之價格乃經考慮本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及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市場表現後釐定。根據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440,797,543股股份計算，就中策收購建議而言，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70,100,000港元。倘不計算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保華及錦興)持有之258,819,7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72%)，根據中策收購建議而收購之股份將為181,977,749股，而中策收購建議之價值將約70,200,000港元。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之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提供在中策收購建議被全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而彼等有意接納中策收購建議，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所需之任何政府、匯兌管制或其他同意，藉以符合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上述股東亦有責任支付其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

### 本公司之建議新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現任執行董事(包括陳國強博士(及其替任董事陳國鴻先生)、Yap, Allan 博士(及其替任董事呂兆泉先生)、周美華女士及李波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卜思問先生擬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最早日期辭任。要約人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8至第46頁之凱利函件，其中載有彼等就中策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意見及意見。

亦務請閣下垂注「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NATION FIELD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NATION FIELD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

## 緒言

要約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與保華及錦興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並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全面付諸實行後，要約人同意向保華及錦興收購合共135,000,000股股份)，於股份出售協議訂立日期，該等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6%，作價52,1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386港元)。

須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全面付諸實行(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後方可作實之股份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集團重組詳情見聯合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之通函。

緊接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前，要約人並無擁有 貴公司的任何股權。緊隨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保華及錦興，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合共擁有258,819,794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約58.7%，其中要約人擁有13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保華擁有61,909,897股股份之權益，而錦興則擁有61,909,897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3%、14.04%及14.04%。就此而言，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全部尚未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股份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中策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下文「中策收購建議」一節。

要約人已於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以保華及錦興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抵押，將20,250,000股股份分別抵押予保華及錦興，作為向彼等各方支付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應付之代價餘額各7,816,500港元之抵押品。抵押股份(即要約人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將收購之40,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乃妥善及準時地支付代價最終餘額總數15,633,000港元之持續抵押品。股份抵押安排為要約人與保華及錦興之間之商業安排，乃彼等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由於上述股份抵押安排，根據收購守則，保華及錦興被假定為就 貴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非彼等推翻該項假定。

要約人亦與金利豐證券就要約人為繳付出售股份收購股份之部份代價向要約人提供信貸融資一之協議。授出信貸融資一(據此取用之所得款項應僅用作支付股份出售協議之代價)之條件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出售股份收購之94,500,000股股份於完成股份出售協議後須不時交金利豐證券寄存為抵押品。

本函件連同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載列(其中包括)中策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中策收購建議之程序、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 中策收購建議

中策收購建議將會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出，有關條款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0.386港元**  
(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貴公司每股  
股份(「舊股份」)現金0.193港元)

保華與錦興將不會獲提呈中策收購建議。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價與每股股份之價格(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相同，每股股份之價格乃經考慮 貴集團之估計資產淨值(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及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市場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發行 貴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

中策收購建議並不涉及發行任何非上市證券。

中策收購建議並無條件。

## 比較價值

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價每股股份0.386港元：

- (a) 較股份(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即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有關中策收購建議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折讓約62.88%；
- (b) 較股份(已就股份重組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即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折讓約64.26%；
- (c) 較股份(已就股份重組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144港元折讓約66.26%；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 (d) 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約0.82港元(已就股份重組作出調整)折讓約52.93%(已參考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較股份(已就股份重組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以不連群龍股份權益買賣之首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73港元折讓約47.12%；
- (f) 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股本重組生效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58港元折讓約33.45%；及
- (g)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1.58%。

### 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為440,797,543股股份。根據中策收購建議，按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價每股股份0.386港元計算，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70,100,000港元。倘不計算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保華及錦興)持有之258,819,794股股份(佔預期將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約58.7%)，獲提呈中策收購建議之股份將為181,977,749股，而中策收購建議之價值將約為70,200,000港元。

中策收購建議將由(i)金利豐證券向要約人提供之最多50,000,000港元信貸融資二；及(ii)要約人本身之現金存款撥付。批出信貸融資二(據此所提取之款項只可用作應付中策收購建議下之股份購入價)之條件為(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中策收購建議購入之全部股份均須由金利豐證券寄存，作為信貸融資二之抵押品。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之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提供在中策收購建議被全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要約人確認，利息之還款、上述信貸融資之還款或上述信貸融資之任何負債之抵押品將毋須倚賴貴集團之業務撥款。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無意行使任何可得但有權保留行使之權利，以於中策收購建議截止申請後強制性收購並未根據中策收購建議收購之任何已發行股份。

### 接納中策收購建議之影響

根據中策收購建議，股份被收購時不會附有收取實物分派群龍股份之權利，但會附有收取於集團重組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惟不會附有於該日或之後所附之任何第三方權利。

通過接納中策收購建議，則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及有關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集團重組完成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中策收購建議而須繳付之從價印花稅為有關代價或股份之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數繳付1.00港元，印花稅將由接納中策收購建議之股東繳付，並將於接納中策收購建議時由要約人自應付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將於其後代表接納中策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印花稅。

### 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央先生(彼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實益擁有。除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外，要約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高央先生，現年39歲，現居於中國上海市，從事中國及奧地利共和國之間之貿易業務，有關業務主要是由九十年代起擔任中國機械製造及工程公司之歐美貿易代理。於聯合公佈日期及至二零零五年底為止，高先生亦管理一間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二零零三年之末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之公司，高先生並無持有該公司之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包括於中國北京發展商住及綜合樓)、投資於高科技(包括水力發電技術)及工業企業(包括投資於一所與著名韓國汽車製造商開設的合資公司)以及投資管理。高先生仍為上述與著名韓國汽車製造商開設的合資公司之董事。

要約人有意讓 貴公司繼續餘下業務。要約人將檢討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以加強 貴公司之營運及未來發展能力。要約人亦將以作出具有良好盈利潛力且能補足餘下業務之投資作為營商策略。要約人擬長期持有因出售股份購入之股份。要約人亦將探討其他商機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多元化會否適當增加 貴公司之長遠增長能力。倘任何出售及／或收購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具體計劃改變 貴集團現有業務，包括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及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

鑑於上文所述要約人之背景及彼於中國與奧地利共和國之業務聯繫，要約人認為貴集團將可藉著要約人把握任何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提升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因此要約人認為，以長遠計，中策收購建議在商業上乃屬恰當。

### 董事及管理層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現任執行董事(包括陳國強博士(及其替任董事陳國鴻先生)、Yap, Allan 博士(及其替任董事呂兆泉先生)、周美華女士及李波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卜思問先生擬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最早日期辭任。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高央先生、郭嘉立先生及程婉雯女士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將由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高央先生、郭嘉立先生及程婉雯女士之履歷如下：

高央先生，現年39歲，現居於中國上海市，從事中國及奧地利共和國之間之貿易業務，有關業務主要是由九十年代起擔任中國機械製造及工程公司之歐美貿易代理。於聯合公佈日期及至二零零五年底為止，高先生亦管理一間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二零零三年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之公司，高先生並無持有該公司之股權。該公司於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包括於中國北京發展商住及綜合樓)、投資於高科技(包括水力發電技術)及工業企業(包括投資於一所與著名韓國汽車製造商開設的合資公司)以及投資管理。

高央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貴公司或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身為擬議執行董事外，高央先生與貴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收購135,000,000股股份外，高央先生於貴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與高央先生訂立服務協議。除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者外，高央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貴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貴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郭嘉立先生，現年57歲，曾為一家從事設計工商行政系統之公司之市場經理。郭先生於保險及業務投資方面積逾24年經驗，且為高級管理人員。

除為(i)永安旅遊(集團)有限公司；(ii)錦興；及(iii)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郭嘉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貴公司及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身為擬議執行董事及錦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郭嘉立先生與貴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嘉立先生於貴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與郭嘉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除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者外，郭嘉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貴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貴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程婉雯女士，現年39歲，為一名香港律師。程女士於英格蘭完成高中教育，並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廖國輝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廖國輝律師事務所主要處理企業融資、商業及企業糾紛、商業及公司法等。程女士為執業律師，積逾十三年經驗，為多家英國及香港上市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提供意見。

程婉雯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貴公司及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身為擬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程婉雯女士與貴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程婉雯女士於貴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與程婉雯女士訂立服務協議。除本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者外，程婉雯女士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貴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項，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貴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上述任命生效時，貴公司將作另行公佈。

要約人預期，貴集團僱員之持續僱用情況或貴集團僱員之僱用條款或條件不會因中策收購建議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及現有董事並無就彼等於貴公司之董事職位達成任何協議。

### **保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中策收購建議結束後，合併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即適用於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聯交所亦表示，倘 貴公司繼續為一間上市公司，則在將來向 貴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出售 貴公司之任何資產時，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事。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 貴公司在 貴公司提出任何收購或出售資產之建議時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而不論有關收購或出售所涉及之款額多寡，尤其是在有關收購或出售乃偏離 貴公司主要業務之情況下更需如此。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彙集 貴公司之一連串之收購或出售事項而加以考慮，而任何一項此等收購或出售事項均可能會導致 貴公司被當作一位新的上市申請人看待，並須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新申請人所須遵照之規定。

要約人計劃保留 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與董事會即將委任之新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共同及個別之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在公眾人士手中，以符合上市規則。倘公眾持股量少於25%，貴公司須暫停買賣，直至恢復公眾持股量為止。除向聯交所作出上述承諾及信貸融資二外，概無向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根據中策收購建議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股份之協議、安排或共識。

### 中策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中策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及接納期間)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股東均可獲得同等待遇，作為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之代理人而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分開處理。倘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欲接納中策收購建議，彼等須就中策收購建議向彼等之代理人提供有關彼等之意向指示。

海外股東謹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其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以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有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合資格股東務須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凱利函件所載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各附錄(為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NATION FIELD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NATION FIELD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吾等獲委任就中策收購建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綜合文件(「文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文件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文件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文件第8至第16頁之「董事會函件」、第17至第26頁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及第28至第46頁所載之「凱利函件」，其中載有凱利就中策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經考慮「凱利函件」中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同凱利之意見，推薦合資格股東接納中策收購建議。

惟合資格股東務須細閱「凱利函件」所載最後三段。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景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志輝**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 凱利函件

---

以下為凱利所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文件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書：

# 凱利

##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NATION FIELD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NATION FIELD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策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中策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綜合文件（「文件」，本函件亦為文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內有合共三名非執行董事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中策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合資格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凱利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策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合資格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提出吾等對中策收購建議之意見，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建議時考慮。

---

## 凱利函件

---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文件及若干相關協議及若干可公開取閱之財務報表及與貴公司有關之其他業務及財務資料。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資料。吾等亦已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完整月份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金收購建議條款，以及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財務研究、分析及調查及財務、經濟及市場因素。然而，吾等並無就貴公司、其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深入檢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文件所載資料(關於錦興集團(包括威倫)、保華、德祥企業、貴集團及群龍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完全責任，而董事亦願就文件所載資料(關於錦興集團(包括威倫)、保華、德祥企業及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貴公司及要約人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於文件所發表之意見(就要約人董事而言，關於錦興集團、保華、德祥企業、貴集團及群龍者除外；就董事而言，關於錦興集團(包括威倫)、保華、德祥企業及要約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在未經獨立核證下，依賴吾等就此意見審閱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及完備。吾等就此行動而言，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整或審核。吾等之意見須以最後可行日期時有效之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資料為基準。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中策收購建議對合資格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皆因稅務後果乃因人而異。尤其是，身為香港境外居民或需受境外稅項或香港證券買賣稅項規限之合資格股東須考慮彼等與中策收購建議有關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外，茲提述本文件內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金利豐證券函件，當中載有中策收購建議之完整詳情，以及本文件內之附錄，載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貴公司之其他資料。吾等建議合資格股東於決定彼等所採取行動時細閱文件。

---

# 凱利函件

---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 1. 中策收購建議之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證券、物業之投資及非上市投資。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約達167,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貴公司與錦興、群龍、威倫及要約人發表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已獲錦興及保華通知，其與要約人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待集團重組全面付諸實行後，要約人將向保華及錦興收購合共13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52,1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386港元)。

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導致(i)貴公司繼續為公眾上市公司，集中從事餘下業務；(ii)群龍集中於分派業務；及(iii)股東以一股股份換一股群龍股份之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收取群龍股份。

股份出售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結果，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13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因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責任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持有之股份)。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中策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 現金0.386港元**

中策收購建議之價格每股股份0.38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向錦興及保華收購股份之每股價格相等。



## 凱利函件

就收購守則而言，錦興及保華被當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因此，中策收購建議將不會向錦興及保華（該等公司合共仍擁有貴公司約28.1%之權益）提出。

中策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

### 2.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表1載有文件附錄三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所載，集團重組完成時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之概要。

表1 — 集團重組完成時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3,161	27,141
毛利	4,682	6,067
毛利率	14.1%	22.4%
其他收入	50,001	7,808
分銷成本	(1,609)	(850)
行政支出	(26,146)	(27,067)
其他支出	(44,059)	(31,459)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6,329)	(108,470)
融資成本	(17,630)	(15,943)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9)	5,091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5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177)
稅前虧損	(41,329)	(164,995)
稅項	—	(1,207)
年度虧損淨額	<u>(41,329)</u>	<u>(166,202)</u>

---

## 凱利函件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業務之營業額上升22.2%至33,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乃來自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製造及銷售。即使主要來自餘下集團所收取利息收入帶來50,000,000港元其他收入之巨額貢獻而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亦大幅減少，惟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仍錄得41,300,000港元虧損淨額。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期內產生之大量經營支出及融資成本。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知會，(i)大量經營支出主要來自與集團重組相關之一次性支出(如特別審計及專業費用)約8,000,000港元，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約9,000,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約19,000,000港元；及(ii)融資成本主要源自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製造及銷售之經營。

下文表2載有文件附錄三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所載，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概要。

# 凱利函件

表2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46	34,587
預支租約付款	27,763	—
商譽	25,807	25,8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28
應收款項 — 一年後到期	—	5,407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證券投資	46,572	92,967
	<u>116,288</u>	<u>159,0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07	13,708
應收貿易賬款	4,773	6,980
預支租約付款	62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008	2,790
貸款及應收利息 — 一年內到期	102,093	22,7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37	3,775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	7,552	19,8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6	1,0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19	430
	<u>150,945</u>	<u>71,2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684	15,2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一年內到期	556	—
應付款項	2,796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064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130	1,13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8,627	42,612
	<u>51,793</u>	<u>62,075</u>
流動資產淨值	<u>99,152</u>	<u>9,204</u>
總權益	<u>215,440</u>	<u>168,3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080	44,080
儲備	157,108	125,419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201,188	169,499
少數股東權益	14,252	(1,199)
	<u>215,440</u>	<u>168,300</u>
流動比率(倍)	2.9	1.1
利息補償比率(倍)	n.a.	n.a.
總負債／權益	24.0%	36.9%
長期貸款／權益	0.0%	0.0%

---

## 凱利函件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為150,900,000港元，上升111.8%，主要因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1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00港元）大幅上升。加上流動負債減少16.6%（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79.8%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大幅上升9.8倍至約99,200,000港元。然而，非流動資產減少26.9%至116,300,000港元，將流動資產之增幅抵銷，以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上升28.0%至215,400,000港元。總負債對權益之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改善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計算利息及稅項前虧損，故此未能得出利息補償比率。

### 3.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展望

#### (i) 電池產品製造及貿易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才宇有限公司（「才宇」）之80%權益。才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池及電池相關配件之製造及貿易。主要產品包括原電池及可充電電池。根據董事，彼等亦與韓國大型電池製造公司合作生產主要用於數碼相機之「鋰離子電池」。誠如貴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已對產品全面落實一套國際標準化機構之品質管理制度。吾等亦從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中留意到，新廠房將於二零零六年年終成立，並佔地超過110,000平方米，而新廠房將全面設有先進機器，結合日本及歐洲之卓越投越投資及設施。另外亦將有技術專家直接及實地監督，確保達致最高品質及效率。

根據以美國為總部之研究機構Freedonia Group，全球對電池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之需求將每年增加6.5%。Freedonia Group預測，中國大陸將冒起並成立全球最大電池生產基地之一。根據中國海關之統計資料，中國大陸之電池生產量現時佔全球供應量最少25%。

---

## 凱利函件

---

受到對在中國逐漸普及之流動電話、手提電腦、數碼相機及其他個人數碼電子產品之龐大需求所帶動，中國之鋰離子電池市場迅速增長。英文中國日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報道，相機及MP3機等數碼產品日漸普及，導致對電池(尤其是長壽電池)之需求增加。以北京為總部之CCID Consulting預測，太陽能電池、鹼性電池及燃料電池等使用新物料之電池，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有37%之按年複合增長。

然而，吾等亦從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注意到，電池工業之熾烈競爭對電池產品之價格構成下調壓力。誠如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競爭導致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22.4%降至二零零五年14.1%。貴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及年報亦強調，貴集團已落實一系列措施以提升成本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當中包括剝除無利可圖之產品，同時亦努力發掘新產品之機會以創造收入及現金流。貴集團從事電池製造之附屬公司積極從事新產品開發，包括為產品引入最新技術。另外，新開發之「環保鈕扣電池」已於中國北京市獲得專利。

即使如此，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電池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有鑑於此，吾等仍對電池業務於削減成本及成本競爭力方面不斷努力之成效存疑。此外，吾等注意到才字之業績記錄相對較短。因此，吾等謹此指出，此業務所承受之業務風險頗高，能否於短期內轉虧為盈乃未知之數。

### (ii)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與物業投資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之函件中曾強調，貴公司並無具體投資策略或界定其投資組合規模，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如此。因此，吾等未能就此業務之前景作出分析。吾等之意見仍為：由於不受任何止蝕政策或投資規模上限所規限，貴公司須承受較高投資風險。

## 凱利函件

貴集團現時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京華普國際大廈之商業單位。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董事向吾等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出售該物業之計劃。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未能就貴集團之前景是否樂觀下定論。

#### 4. 股份之交投表現

表3所載為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股份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天)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之交易統計資料。

表3：回顧期間之交易統計資料

	收市價 (港元)	中策收購建議 之收購價與 收市價比較之 溢價(折讓)	總成交量	估公眾持有 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2)
<b>二零零六年</b>				
五月十五日(附註1)	0.730	(47.1%)	4,647,500	2.6%
五月十六日(附註1)	0.670	(42.4%)	2,837,500	1.6%
五月十七日(附註1)	0.680	(43.2%)	2,308,125	1.3%
五月十八日(附註1)	0.670	(42.4%)	741,950	0.4%
五月十九日	0.580	(33.4%)	747,500	0.4%
五月二十二日	0.430	(10.2%)	575,000	0.3%
五月二十三日	0.385	0.3%	211,250	0.1%
最後可行日期	0.380	1.6%	221,750	0.1%
<b>最高位</b>	<b>0.730</b>	<b>(47.1%)</b>	<b>4,647,500</b>	<b>2.6%</b>
<b>最低位</b>	<b>0.380</b>	<b>(1.6%)</b>	<b>211,250</b>	<b>0.1%</b>
<b>平均值</b>	<b>0.566</b>	<b>(31.8%)</b>	<b>1,536,322</b>	<b>0.8%</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附註：

1. 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2. 以181,977,749股公眾持有股份(計算方法為440,797,543股已發行股份減要約人、錦興及保華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258,819,794股股份)為基準。

---

## 凱利函件

---

誠如表3所顯示，股份之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日子與收購價比較出現溢價。然而，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相對較低，平均成交量佔公眾持有股份約0.8%。於最後可行日期，合資格股東所擁有股份總數為回顧期間內平均每日成交量約118.5倍。

由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流動性處於低水平，並可能會因中策收購建議而令公眾持有股份減少，合資格股東未必可在不壓低股份市價之情況下大手出售彼等之股份。因此，中策收購建議便成為合資格股東向公開市場變現其投資之另一條出路。

### 5. 指導性估值基準

#### (a) 價格對賬面值比率

以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為基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備考資產淨值約為0.456港元。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價較每股份之資產淨值折讓約15.4%，亦表示其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約為0.8倍。

#### (b) 市盈率

吾等從本文件附錄三所載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中注意到，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備考虧損淨額約41,300,000港元，故以市盈率作為評估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價之參考並不恰當。

#### (c) 股息回報率

貴集團於過去五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故以股息回報率作為評估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價之參考亦不恰當。

# 凱利函件

## 6. 現金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為評估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嘗試將之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從事與餘下業務相若業務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所進行之現金收購建議作出比較。然而，吾等未能找到從事類似貴集團業務之公司於上述期間有任何現金收購建議。故此吾等轉而將中策收購建議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所進行之所有現金收購建議（「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作出比較。

表4：可資比較收購建議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於最後交易日		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股份收購價與 最後交易日之	價格對 賬面值比率 倍
			股份收購價 港元	之收市價 港元		收市價比較之 溢價/(折讓)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75)	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汽車零件及有關汽車組件，以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日	0.090	0.460	0.159	(80.4)	0.6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22)	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商用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重型車、其他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部件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1.920	1.480	2.729	29.7	0.7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362)	銷售及推廣化學農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0.100	0.151	0.144	(33.8)	0.7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431)	生產及銷售肥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七日	0.500	0.430	0.558	16.3	0.9



# 凱利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於最後交易日		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股份收購價與 最後交易日之	價格對 賬面值比率 倍
			股份收購價 港元	之收市價 港元		收市價比較之 溢價/(折讓) %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866)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流動電話服務、國際 電訊及其他服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0.650	0.530	0.235	22.6	2.8
香港建屋貸款 有限公司 (145)	投資控股、提供按揭 貸款及其他相關服務 及庫務投資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1.0932	1.020	0.975	7.2	1.1
中國投資基金公司 (612)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 證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五日	0.1625	0.149	0.149	9.1	1.1
萬基業業控股 有限公司 (835)	醫療設備、藥品及酒類 產品分銷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二日	0.100	0.140	0.012	(28.6)	8.2
新高準控股 有限公司 (690)	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 宣傳品之製造及貿易 以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0.497	0.500	0.420	(0.6)	1.2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620)	海事工程及提供各項工 程與管理服務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七日	0.040	0.023 (附註2)	n.a.	73.9	n.a. (附註3)
捷美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702)	經營原油運輸、儲存及 卸油服務、經營天然 氣管道網絡及供應汽 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 油氣之補給站；及銷 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八日	0.0362	0.055	0.116	(34.2)	0.3

# 凱利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於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購價與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比較之		價格對 賬面值比率 倍
			股份收購價 港元	之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溢價/(折讓) %	
金澤超分子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2362)	銷售及推廣化學農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二日	0.200	0.120	0.144	66.7	1.4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 有限公司 (661)	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管理及 電腦相關服務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0.033	0.175	0.021	(81.1)	1.6
華潤萬眾電話 有限公司 (331)	於香港提供流動話音及 數據通訊服務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日	4.550	3.900	1.402	16.7	3.2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512)	投資控股；健康產品、 健康飲品及藥品之製 造、貿易及銷售；藥 物及生物科技相關項 目之研究及開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0.075	0.103	0.089	(27.2)	0.8
潤迅通信國際 有限公司 (989)	提供國際電信服務、 移動通信服務及分銷 與零售連鎖店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二日	0.069	0.115	0.209	(39.7)	0.3
中國南峰集團 有限公司 (979)	建築承建商及提供管理 服務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0.093	0.075	0.008	24.0	11.3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711)	土木工程、機電工程、 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0.840	0.710	1.034	18.3	0.8

# 凱利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於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購價與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比較之		價格對 賬面值比率 倍
			股份收購價 港元	之收市價 港元	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溢價/(折讓) %	
耐力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660)	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 及球鞋之製造及出口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0.4700	0.410 (附註4)	0.751	14.6	0.6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32)	經營駕駛訓練中心， 經營西區海底隧道 及電子收費系統，及庫務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日	4.083	6.750	7.04	(39.5)	0.6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142)	電訊及消費食品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2.200	3.250	0.94 4.210 (附註5)	(32.3) (22.8)	2.3 0.5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 公司 (597)	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半導 體晶圓代工廠，為 CMOS邏輯、數模混 合信號、高壓、NVM、 EEPROM IC及DMOS IC 提供製造服務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二日	0.420	0.400	0.457 (附註7)	5.0%	0.9
<b>最高值</b>						73.9	11.3
<b>最低值</b>						(81.1)	0.3
貴公司	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製造及買賣，以及 證券及物業投資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九日	0.386	0.380 (附註6)	0.456	1.6	0.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

## 凱利函件

---

附註：

1. 乃將各自之公佈日期前最近期結算日之經審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而得出。n.a.表示不適用，此乃由於此等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之公佈日期前最近期結算日錄得經審核／未經審核淨虧絀。
2. 乃股份於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此乃由於股份於發表公佈前並無暫停買賣。
3. n.a.表示不適用，此乃由於該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之公佈日期前最近期結算日錄得經審核／未經審核淨虧絀。
4. 乃股份於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
5. 乃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6. 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7. 每股資產淨值約0.059美元已按1美元=7.8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

誠如上表顯示，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股份收購價與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比較介乎溢價約73.9%及折讓約81.1%之間。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價0.386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1.6%，在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範圍內。

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介乎0.3倍至最高約11.3倍，平均值約為2.1倍。誠如表4所顯示，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現金收購建議未能得出價格對賬面值比率，此乃因為該公司於其公佈日期前最近期結算日錄得經審核淨虧絀。按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價計算之引申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約為0.8倍，在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範圍內。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凱利函件

### 7.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統計資料

為評估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審閱三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大部份業務屬電池產品製造及買賣，粗略而言可與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相比之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統計資料：

表5：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統計資料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價格對 賬面值比率 (倍)	股息回報率 (%)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 有限公司 (1043)	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 子電池及電力控制設備	1,039.1	9.7	1.1	2.5
金山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40)	發展、產製及分銷電池、 電器安裝產品、汽車電子 產品、特製電子產品、 組件及配件、配線及電纜、 揚聲器及LED顯示屏	631.7	8.9	0.5	5.2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1)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鋰離子電池、鎳鎘電池及 鎳氫電池	7,553.0	14.8	1.8	n.a.
<b>最高值</b>			14.8	1.8	5.2
<b>最低值</b>			8.9	0.5	2.5
<b>平均值</b>			11.1	1.1	3.9
貴公司		167.5	n.a.	0.8	n.a.

附註：

1.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及市盈率乃來自彭博。

---

## 凱利函件

---

2. 貴公司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乃按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價除以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0.456港元(乃以本文件附錄三所載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40,797,543股為基準)後得出。
3. 貴公司之市值乃按股份收市價乘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40,797,543股股份後得出。

誠如上述表5顯示，貴公司按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價計算之引申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約為0.8倍，在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吾等認為中策收購建議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8. 要約人有關貴公司之未來意向

誠如文件「金利豐函件」所載，要約人有意讓貴公司繼續餘下業務，並將檢討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以加強貴公司之營運及未來發展能力。要約人亦將以作出具有良好盈利潛力且能補足貴公司業務之投資作為營商策略。要約人擬長期持有因出售股份購入之股份。要約人亦將探討其他商機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多元化會否適當增加 貴公司之長遠增長能力。倘任何出售及／或收購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改變貴集團現有業務之任何確切計劃，包括重新調配貴集團之固定資產及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由於並無要約人未來業務計劃之具體資料，吾等未能就貴集團之經營規模會否於可見將來出現任何明顯改變下定論。

### 9. 維持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金利豐函件表明(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中策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

## 凱利函件

---

- (ii) 聯交所亦表示，倘貴公司繼續為一間上市公司，則在將來向貴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出售貴公司之任何資產時，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事。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貴公司在貴公司提出任何收購或出售資產之建議時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而不論有關收購或出售所涉及之款額多寡，尤其是在有關收購或出售乃偏離貴公司主要業務之情況下更需如此。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彙集貴公司之一連串之收購或出售事項而加以考慮，而任何一項此等收購或出售事項均可能會導致貴公司被當作一位新的上市申請人看待，並須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新申請人所須遵照之規定。
- (iii) 要約人並不打算將貴公司私有化。要約人計劃保留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貴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與董事會即將委任之新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共同及個別之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有25%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在公眾人士手上，從而遵守上市規則。

縱使要約人已有上述意向，鑑於聯交所所作出之上述聲明，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於中策收購建議完成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明顯不足，而股份之買賣可能會因而須予暫停，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包括：

1. 貴集團之餘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備考虧損41,300,000港元；
2. 誠如文件附錄二及表1顯示，貴集團蒙虧已有相當時間，且不能保證貴公司以後可以獲利或其虧損不會增加；
3. 餘下業務之業務前景依然未明，尤其是電池業務之未來前景有賴削減成本措施付諸實行，惟該等措施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成效不彰；
4. 要約人有關貴集團未來發展之業務計劃並無具體詳細內容；

---

## 凱利函件

---

5. 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投淡靜，合資格股東將難以在對股份市價並無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內出售彼等之股份；及
6. 按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價計算，貴公司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屬於可資比較收購建議及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吾等認為，中策收購建議整體上(包括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價)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中策收購建議。

然而，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日子乃以高於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價之價格進行買賣，而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較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價溢價約31.8%，欲接納中策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應密切留意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價及交投情況，並於可變現款項可能超過中策收購建議項下應收款項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全部或部份股份，而非接納中策收購建議。

欲保留彼等於股份之部份或全部投資之合資格股東應審慎審議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未來意向，並評估貴集團之未來前景，詳情載於文件所載之金利豐函件。

務請各位合資格股東細閱文件附錄一詳述接納中策收購建議之手續，且務須因應個別處境、本身之投資目標及稅務狀況，決定變現還是保留彼等於股份之投資。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1. 接納手續

倘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有關中策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於任何情況下，且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彌償保證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股份登記處」)。

倘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中策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中策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有關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呈交股份登記處；或
- (b) 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填妥之有關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呈交股份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呈交中央結算系統，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中策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載之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之指示。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閣下欲接納中策收購建議，則(視乎情況而定)仍然應將填妥之有關接納表格，連同陳述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呈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於其後盡快送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則另須致函股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登記處。

倘閣下已將閣下之任何股份過戶並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接納中策收購建議，則閣下仍須填妥有關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此舉行為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要約人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之代表，代表閣下於發出及呈交該等股票予股份登記處以授權及指示股份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時，向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領取有關之股票，惟須受中策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

接納不可計入為有效除非：

- (a) 其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由股份登記處所接獲，且股份登記處已記錄接納已獲接獲；及
- (b) 接納表格已完成，且：
- (i) 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如該等股票並非以接納人之名義登記，則該等其他文件(例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的妥為加蓋印花的過戶表格)以確定接納人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或

- (ii) 來自登記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接納與根據本段(b)另一分段不計入之股份有關為限)；或
- (iii) 經股份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以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合適授權證明書(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2. 付款

倘有關之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有關之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已填妥且齊備，並已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股份登記處，則就閣下根據中策收購建議所交出之股份應付閣下之現金代價之支票，在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盡快且無論如何在股份登記處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起計十日內按接納表格所指定之地址寄予閣下。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中策收購建議獲付之代價，將根據中策收購建議條款全數支付，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要約人方可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之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限、修訂及延期

倘中策收購建議被修訂或延長，有關上述修訂或延期之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倘中策收購建議被修訂或延長，中策收購建議將保留供開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此情況下，將於中策收購建議截止前向尚未接納中策收購建議之股東作出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另亦將刊發一份公佈通知。

### 4. 公佈

- (i)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中策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有關中策收購建議之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在中策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前透過聯交所網頁發出公佈，列明中策收購建議是否已屆滿、延期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下文第(iii)段之規定，公佈將於下一營業日刊登。有關公佈將列明(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或控制之股份總數以及股份權利；(b)所接獲有效接納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c)已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中策收購建議之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d)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中策收購建議之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該公佈亦須列明上述股份數目於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ii) 於各方面及購買尚未完成之接納，僅於達成收購守則項下之接納條件之情況下方會計入中策收購建議結果公佈內之總數。

- (iii) 誠如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其他意見的有關中策收購建議之所有公佈，須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付款公佈，而在各情況下，該份報章為一般每日發行及在香港流通且就公司條例第71A節而言名列於憲報發行及刊登之報章名單。

## **5. 撤回權利**

中策收購建議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亦將不可容許撤回，除非要約人未能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有關中策收購建議作出公佈之任何規定，而執行理事可能規定接納股東獲授按執行理事可接受之條款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 **6. 印花稅**

向接納股東支付之代價當中將會扣減印花稅，稅率為就有關接納而應付金額（乃根據有關接納之股份數目及股份市值或中策收購建議價格（由印花稅署署長酌情決定））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數）徵收1.00港元。要約人將會代表接納股東向香港稅務局繳納上述款項。要約人亦會支付其在中策收購建議下作為股份買方須支付之印花稅，稅項乃按支付予接納股東之代價總額計算。

## **7.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中策收購建議因可能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被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尋求適當法律意見、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接納中策收購建議，須有責任性自行信納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所要求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律規定。

## 8. 一般事項

- (i) 任何持有股份之人士接納中策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彼保證其根據中策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及第三方權利，並附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接納集團重組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ii) 所有由股東呈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股份登記處或其任何代理人對因此而引起之任何郵遞遺失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中策收購建議之部份條款。
- (iv)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地漏派予任何應獲提呈中策收購建議人士，均不會導致中策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中策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i) 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要約人、要約人任何董事、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要約人可指示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中策收購建議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就中策收購建議作出任何其他有需要或屬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中策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轉歸彼等可能指示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

- (vii)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中策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對任何中策收購建議之延期及／或修訂之提述。
- (v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彼等各自之英文文本為準。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440,797,543</u> 股股份	<u>44,079,754.30</u>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獲退回股本之權利。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



##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並未計及集團重組對本集團之影響。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股東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得悉集團重組對本集團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3)
<b>業績</b>			
營業額	38,459	27,141	2,884,493
稅前虧損	(95,633)	(129,267)	(169,184)
稅項	(4,247)	(6,464)	(10,93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虧損	(99,880)	(135,731)	(180,119)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溢利	—	1,511	—
年度虧損	(99,880)	(134,220)	(180,119)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95,200)	(179,244)	(189,528)
少數股東權益	(4,680)	45,024	9,409
	(99,880)	(134,220)	(180,119)
股息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0.11)港元	(0.21)港元	(0.23)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註3)
總資產	1,958,869	1,899,356	2,189,244
總負債	(303,300)	(295,202)	(405,704)
	<u>1,655,569</u>	<u>1,604,154</u>	<u>1,783,540</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25,314	1,308,545	1,533,380
少數股東權益	330,255	295,609	250,160
	<u>1,655,569</u>	<u>1,604,154</u>	<u>1,783,540</u>

附註：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以上金額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重列。
3. 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無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重列。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概無須列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特殊或未經常項目。

## 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7	38,459	27,141
銷售成本		<u>(32,936)</u>	<u>(21,074)</u>
毛利		5,523	6,067
其他收入	9	83,623	59,762
分銷成本		(2,974)	(850)
行政支出		(59,948)	(36,662)
其他支出	10(a)	(67,089)	(40,325)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10(b)	(37,445)	(140,889)
融資成本	11	(17,630)	(17,434)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 換股選擇權公平值之變動	23(a)(iv)	(39,743)	—
攤薄／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 (虧損) 收益		(2,814)	81,631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42,864</u>	<u>(40,567)</u>
稅前虧損		(95,633)	(129,267)
稅項	12	<u>(4,247)</u>	<u>(6,464)</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虧損		(99,880)	(135,731)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溢利	15	<u>—</u>	<u>1,511</u>
年度虧損	13	<u><u>(99,880)</u></u>	<u><u>(134,220)</u></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95,200)	(179,244)
少數股東權益		<u>(4,680)</u>	<u>45,024</u>
		<u><u>(99,880)</u></u>	<u><u>(134,220)</u></u>
每股虧損	16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 基本		<u><u>(0.11)</u></u>	<u><u>(0.21)</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5,957	14,971
預支租約付款	18	27,763	19,820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按金	19	55,716	47,012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款項	20	—	40,000
商譽	21	34,930	25,8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a)	558,738	425,808
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後到期	24	—	37,044
其他投資	25	—	194,050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 處理之證券投資	25	117,919	—
		<u>921,023</u>	<u>804,512</u>
<b>流動資產</b>			
其他資產	26	229,288	227,167
存貨	27	12,409	13,708
應收貿易賬款	28	4,773	6,980
預支租約付款	18	620	4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b)	159,214	57,163
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內到期	24	464,232	563,6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42,909	86,464
其他投資	25	—	19,849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	25	7,55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	1,036	1,0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813	118,388
		<u>1,037,846</u>	<u>1,094,84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9	56,159	46,0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一年內到期	30	200,287	692
應付款項	31	3,379	7,9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c)	286	3,737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3,387	9,18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2	8,627	42,622
		<u>282,125</u>	<u>110,2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55,721</u>	<u>984,588</u>
		<u>1,676,744</u>	<u>1,789,100</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88,160	88,160
儲備		<u>1,237,154</u>	<u>1,220,385</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25,314	1,308,545
少數股東權益		<u>330,255</u>	<u>295,609</u>
<b>總權益</b>		<u><u>1,655,569</u></u>	<u><u>1,604,154</u></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2	—	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一年後到期	30	—	184,943
遞延稅項負債	38	<u>21,175</u>	<u>—</u>
		<u>21,175</u>	<u>184,946</u>
		<u><u>1,676,744</u></u>	<u><u>1,789,100</u></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426	2,285
預支租約付款	18	3,862	3,9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1,937,683	1,835,57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145,034	145,0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a)	2	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 處理之證券投資	25	825	—
證券投資	25	—	825
		<u>2,089,832</u>	<u>1,987,705</u>
<b>流動資產</b>			
預支租約付款	18	117	1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b)	2,989	563
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內到期	24	9,292	6,7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08	3,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45	43,550
		<u>24,151</u>	<u>54,08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53	8,0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一年內到期	30	199,731	2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737,054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2	3	10
		<u>940,241</u>	<u>8,298</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916,090)</u>	<u>45,789</u>
		<u>1,173,742</u>	<u>2,033,49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	88,160	88,160
儲備	35	1,085,582	920,163
		<u>1,173,742</u>	<u>1,008,32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2	—	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	840,2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一年後到期	30	—	184,943
		<u>—</u>	<u>1,025,171</u>
		<u>1,173,742</u>	<u>2,033,494</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 港幣千元	綜合時 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660	1,898,976	414,881	233	110,472	(8,468)	18,905	(987,279)	1,533,380	250,160	1,783,540
匯兌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 儲備變動淨額	—	—	—	—	—	(588)	—	—	(588)	(756)	(1,344)
直接於權益確認 開支淨額	—	—	—	—	—	(99)	(307)	—	(406)	—	(406)
本年度虧損—重列	—	—	—	—	—	—	—	(179,244)	(179,244)	45,024	(134,22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687)	(307)	(179,244)	(180,238)	44,268	(135,970)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	2,500	1,940	—	—	—	—	—	—	4,440	—	4,440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 權益時變現	—	—	—	—	—	—	—	—	—	1,181	1,181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 權益時變現	—	—	—	—	(48,225)	(825)	—	—	(49,050)	—	(49,0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88,160	1,900,916	414,881	233	62,247	(9,967)	18,598	(1,166,523)	1,308,545	295,609	1,604,154
會計政策變動之 影響(附註3)	—	—	—	—	(62,247)	—	—	155,451	93,204	21,942	115,14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88,160	1,900,916	414,881	233	—	(9,967)	18,598	(1,011,072)	1,401,749	317,551	1,719,300
匯兌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變動淨額	—	—	—	—	—	(763)	—	—	(763)	(1,027)	(1,790)
少數股東分佔其他 不可分派儲備	—	—	—	—	—	—	35,365	—	35,365	—	35,365
直接於權益確認 (開支)收入淨額	—	—	—	—	—	(763)	19,528	—	18,765	14,810	33,57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95,200)	(95,200)	(4,680)	(99,88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763)	19,528	(95,200)	(76,435)	10,130	(66,30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2,574	2,5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60	1,900,916	414,881	233	—	(10,730)	38,126	(1,106,272)	1,325,314	330,255	1,655,569

本集團之特別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金額。

本集團其他非供分派之儲備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須自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之法定儲備。所調撥之金額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訂。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經營業務</b>		
稅前虧損	(95,633)	(129,26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7,630	17,434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 選擇權公平值之變動	39,743	—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2,814	(81,631)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864)	40,567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	1,51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5,266
股息收入	(8,402)	(1,542)
利息收入	(58,084)	(54,591)
攤銷預支租約付款	519	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02	3,798
商譽攤銷	—	1,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證券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34,652	—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9,429	12,5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	(10,575)	5,478
呆壞賬撥備	18,575	17,2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4,989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37,445	140,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28	(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521)	(15,674)
存貨減少	1,305	14,02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2,282	3,3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437	(43,778)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840	(32,6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650)	(1,611)
應付款項減少	—	(7,919)
其他資產增加	(2,121)	(449)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16,428)	(84,658)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繳付稅款	(45)	(313)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6,473)</b>	<b>(84,971)</b>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投資業務</b>			
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		384,736	204,919
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99,500	140,182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134,734	204,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6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4)	(1,012)
已收利息		5,661	3,478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110,341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已扣除出售之 所得款項現金及現金等額)	36	—	13,324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8,402	1,542
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2,427	—
墊付予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款項		(293,922)	(519,573)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107,708)	(163,828)
購入證券投資		(78,377)	(43,304)
支付預支租約付款		(8,63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5)	(4,330)
就收購物業權益之已付按金		(8,704)	(3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3,152)	—
購入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之 現金及現金等額)	37	(9,651)	(26,744)
<b>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61,522</u>	<u>(80,022)</u>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融資活動</b>		
應付款項之墊款	469	18,979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57,25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44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4,400)	(4,827)
償還應收墊款	(4,611)	(111,713)
(償還)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3,451)	1,354
融資租約債項之償還款項	(10)	(9)
已付利息	(3,402)	(2,282)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45,405)</u>	<u>(36,801)</u>
<b>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b>	(356)	(201,794)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b>	111,588	314,744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u>(2,631)</u>	<u>(1,362)</u>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b>	<u>108,601</u>	<u>111,588</u>
<b>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813	118,388
銀行透支	(7,212)	(6,800)
	<u>108,601</u>	<u>111,58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8樓。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6及23。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集團重組建議（「集團重組」）。若集團重組獲批准及進行，將導致：(i)本公司繼續為公眾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集中從事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投資非上市投資項目；(ii)本集團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經營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之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收歸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及(iii)於記錄日期（日期待定）之本公司當時股東透過實物分派方式獲派群龍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根據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詳見附註33）而合併之股份收取一股群龍股份。

本集團重組及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重組與股本重組尚未完成。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變更。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予更改。有關呈列方式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並對本期及前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保留在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先前於儲備中確認之商譽9,49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虧絀。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對銷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1,005,000港元，並於商譽成本(見附註21)作出相應減少。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又或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內進行減值測試。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毋須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收購折讓」)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確認損益。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保留在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根據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列為資產扣減並撥回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本集團不再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其一約71,739,000港元負商譽原先記入儲備，及約47,058,000港元原先呈列作從聯營公司權益中扣減)以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虧絀出現相應數額之減少。

**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能可靠計量，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確認。以往，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由於並無發現與本期間進行之收購有關的重大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故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計算商譽並無重大影響。此外，該項經修訂會計政策已前瞻性應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故並無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金融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至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於金融工具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落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列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內容是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集團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來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之債務或股本證券乃分類列作「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估量，並將未變現損益計入利潤或虧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列作「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上述分類視乎所購入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重新分類並按此計量。賬面值約194,050,000港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投資現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並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利潤或虧損內陳述。同時，賬面值約19,849,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其他投資亦重新分類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

賬面值約825,000港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本公司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證券投資，並指定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金融工具 (續)****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內)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貨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並將公平值之變動直接確認損益。「其他金融負債」則按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本公司之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乃按賬面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應收附屬公司之免息款項於其後之結算日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而釐定之攤銷成本計量。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由於會計政策之該項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作出279,987,000港元之調整，以增加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結餘按相同金額減少，有關金額反映於初步確認墊付附屬公司之款項時被視為向附屬公司作出之注資。由於董事認為此視作注資將不會追回，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就此視作注資作全數減值虧損。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公司之業績並無影響。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一項應收附屬公司之免息非流動貸款乃按面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該項免息貸款於其後之結算日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而釐定之攤銷成本計量。本公司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由於會計政策之該項變動，該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已減少62,239,000港元，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呈列該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虧絀已增加62,239,000港元。

**內在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集團投資之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之內在衍生工具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內在衍生工具 (續)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屬於內在衍生工具，則須與可換股票據分開確認，並於首次確認時以及於其後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換股權之公平值代表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折讓，乃使用有關期權定價模式於認購可換股票據當日以及其後的報告日期估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計量內在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並確認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換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變動及計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行使換股權部份之影響，使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衍生工具增加約64,410,000港元、應佔資產淨值增加16,961,000港元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賬面值減少13,28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虧絀亦相應減少68,088,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之換股權部份後，此換股權公平值變動產生39,743,000港元之虧損，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毋須重列。

####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結算日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目的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均被視作獨立部份，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約付款，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約付款，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土地之租賃費用，以成本值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

#### 酒店物業

香港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澄清業主持作營運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行營運之酒店物業按成本值減減值金額入賬，並不作出折舊。香港詮釋第2號將業主持作營運之物業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用成本值模式或重估值模式作出入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就其酒店物業採用成本模式作出入賬。在香港詮釋第2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聯營公司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已作出3,192,000港元之調整以減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增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絀。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收益表項目已重組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 (i) 對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不再攤銷之商譽	3,137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增加	72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公平值之變動	(39,74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負商譽回撥	(4,952)	—
— 不再攤銷商譽	1,153	—
— 酒店物業折舊	(8,252)	(3,192)
	<u>          </u>	<u>          </u>
年度虧損增加	<u>(48,585)</u>	<u>(3,192)</u>

## (ii) 對收益表項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行政開支減少	3,137	—
其他收入增加	72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		
換股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	(39,74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12,051)	(3,192)
	<u>          </u>	<u>          </u>
	<u>(48,585)</u>	<u>(3,192)</u>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 (iii) 對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影響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影響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SIC) 詮釋第2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應佔資產淨值	337,212	(3,192)	—	—	334,020	—	16,961	350,981							
— 商譽	2,006	—	—	—	2,006	—	—	2,006							
— 負商譽	(47,058)	—	—	—	(47,058)	47,058	—	—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55,000	—	—	—	55,000	—	(13,283)	41,717							
— 衍生工具	—	—	—	—	—	—	64,410	64,410							
—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81,840	—	—	—	81,840	—	—	81,840							
	<u>429,000</u>	<u>(3,192)</u>	<u>—</u>	<u>—</u>	<u>425,808</u>	<u>47,058</u>	<u>68,088</u>	<u>540,954</u>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38	—	(20,267)	—	14,971	—	—	14,971							
預支租約付款															
— 非流動	—	—	19,820	—	19,820	—	—	19,820							
證券投資															
— 非流動	194,050	—	—	—	194,050	—	(194,050)	—							
其他投資															
— 流動	19,849	—	—	—	19,849	—	(19,8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證券投資	—	—	—	—	—	—	194,050	194,050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	—	—	—	—	—	—	19,849	19,849							
預支租約付款															
— 流動	—	—	447	—	447	—	—	447							
對資產之總影響	<u>678,137</u>	<u>(3,192)</u>	<u>—</u>	<u>—</u>	<u>674,945</u>	<u>47,058</u>	<u>68,088</u>	<u>790,091</u>							
綜合產生之商譽	(62,247)	—	—	—	(62,247)	62,247	—	—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18,598)	—	—	—	(18,598)	—	—	(18,598)							
虧蝕	1,163,331	3,192	—	—	1,166,523	(109,305)	(46,146)	1,011,072							
少數股東權益	—	—	—	(295,609)	(295,609)	—	(21,942)	(317,551)							
對權益之總影響	<u>1,082,486</u>	<u>3,192</u>	<u>—</u>	<u>(295,609)</u>	<u>790,069</u>	<u>(47,058)</u>	<u>(68,088)</u>	<u>674,923</u>							
少數股東權益	<u>(295,609)</u>	<u>—</u>	<u>—</u>	<u>295,609</u>	<u>—</u>	<u>—</u>	<u>—</u>	<u>—</u>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 (iii) 對資產負債表項目 (續)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香港財務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報告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80,613	(1,835,579)	—	145,034	—	145,034
證券投資	825	—	—	825	(8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證券投資	—	—	—	—	825	82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1,835,579	—	1,835,579	—	1,835,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2	—	(4,097)	2,285	—	2,285
預支租約付款— 非流動	—	—	3,980	3,980	—	3,980
預支租約付款— 流動	—	—	117	117	—	11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840,225)	—	—	(840,225)	62,239	(777,986)
	<u>1,147,595</u>	<u>—</u>	<u>—</u>	<u>1,147,595</u>	<u>62,239</u>	<u>1,209,834</u>
虧絀	<u>(1,395,867)</u>	<u>—</u>	<u>—</u>	<u>(1,395,867)</u>	<u>62,239</u>	<u>1,333,628</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	重列
	港幣千元	第1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本及其他儲備	1,533,380	—	1,533,380
少數股東權益	—	250,160	250,160
對權益之總影響	<u>1,533,380</u>	<u>250,160</u>	<u>1,783,540</u>
少數股東權益	<u>250,160</u>	<u>(250,160)</u>	<u>—</u>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 (iii) 對資產負債表項目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公平值選擇」規定本集團須將任何過往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解除指定，惟根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段落不合資格按此獲指定者除外。在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解除指定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解除指定日期將視為其初步確認之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匯率變動之影響」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5號	「清拆、復修及環境重建基金產生之權益中之權利」 <sup>2</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sup>4</sup>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金融工具乃按公平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內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之權益分別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之少數股東所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適用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金額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惟須以少數股東有約束力之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之情況為限。

##### 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協議日期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當日應佔有關公司可辨識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之數。

誠如附註2所闡釋，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過往於儲備確認)已轉撥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虧絀。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過往已撥充資本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乃每年或有顯示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協議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續)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 (以權益會計法計算) 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一個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收購者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收購折讓」，前稱為「負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協議產生之折讓指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 (以權益會計法計算) 乃於釐定於收購投資期間，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時計入收入。

誠如上文附註2所闡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已解除確認並於本集團之虧絀作出相應調整。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所佔溢利或虧損之收購後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以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

##### 收入之確認

營業額指就本集團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折扣準備及退貨。

銷售貨品乃在貨品交付客戶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之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息率累計。

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除外)之折舊以撇銷成本，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於該項目解除確認年度之損益表。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未來業主自用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土地及樓宇正在發展以作生產、租賃或管理用途時，租賃土地部份乃分類為預支租約付款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於建築期間，就租賃土地撥備之攤銷費用乃計入在建樓宇成本之部份。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其已位於所須地點及狀況可以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進行營運時)開始進行折舊。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包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算之土地成本及相關建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在建物業及在建工程均不予折舊或攤銷，直至有關物業或資產落成及投入使用為止。

##### 租賃

凡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訂立租約當日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承租人之相應債務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作融資租約債務。租金乃分作財務費用及租約債務之減少，以就債務餘額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財務費用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計入損益表。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利益及應收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計算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清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反映，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權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有關之非現金項目所產生差額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並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值。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入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歸於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反映。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四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就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及應收利息、應收聯營公司欠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及附屬公司欠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之該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分類，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持作買賣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期間即時直接在損益反映。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本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為其他金融負債及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乃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內在衍生工具**

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屬於內在衍生工具，則須與可換股票據分開確認，並於首次確認時以及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算。有關換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有關期權定價模式於認購可換股票據當日以及其後之報告日期估計。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公平值之變動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交易****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購股權授出時即時歸屬情況下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喪失購股權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絀。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若干估計。可能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披露如下：

**商譽減值估算**

就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而言，須估計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並訂出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商譽並無減值。商譽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1。

##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估算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可追回性。估計不可追回金額於出現客觀證據指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表作出適當減值。

在釐定呆壞賬是否需作出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別撥備僅會於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時作出，並根據預期將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讓率予以確認，以計算現值。於年內，已作出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為37,445,000港元。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證券投資及持作買賣證券投資、應付貿易款項、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契約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善後工作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證券投資及持作買賣證券投資乃按於各個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具有不同風險狀況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 7.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扣除退貨及銷售稅	<u>38,459</u>	<u>27,141</u>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部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詳情載於附註8。

## 8.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50,000,000港元之現金總代價分別收購東莞市江海貿易有限公司（東莞市江海）已發行之股本之88%權益及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廣州耀陽）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之全部權益。該兩間新收購附屬公司從事採砂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採砂分部將被視作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部門架構為下列四個主要分部— 電池產品、證券投資與墊款、採砂及其他。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電池產品	—	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證券投資與墊款	—	證券投資及墊付應收款項
採砂	—	採砂業務
其他	—	公司及投資控股

## 8.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 與墊款 港幣千元	電池產品 港幣千元	採砂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收益</b>						
(i) 營業額						
— 對外	—	33,161	5,298	—	—	38,459
— 分部間	473	—	—	1,200	(1,673)	—
	<u>473</u>	<u>33,161</u>	<u>5,298</u>	<u>1,200</u>	<u>(1,673)</u>	<u>38,459</u>
(ii)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52,423	33	—	5,628	—	58,08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證券投資收益	10,575	—	—	—	—	10,575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402	—	—	—	—	8,402
— 其他	2,888	179	2,059	1,436	—	6,562
	<u>74,288</u>	<u>212</u>	<u>2,059</u>	<u>7,064</u>	<u>—</u>	<u>83,62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2,754</u>	<u>(5,907)</u>	<u>1,576</u>	<u>(64,497)</u>	<u>(1,673)</u>	<u>(57,747)</u>
未分攤企業支出						(20,563)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 選擇權公平值之變動						(39,743)
融資成本						(17,630)
清盤／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2,814)	—	(2,814)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39)	—	43,103	—	42,864
稅前虧損						(95,633)
稅項						(4,247)
年度虧損						<u>(99,880)</u>

分部間收益乃按集團公司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 8.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證券投資與墊款 港幣千元	電池產品 港幣千元	採砂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之資產與負債</b>					
<b>資產</b>					
分部資產	592,978	67,314	110,716	364,905	1,135,9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558,738	558,738
未分攤總資產					<u>264,218</u>
綜合總資產					<u><u>1,958,869</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3,660)	(27,769)	(736)	(18,834)	(80,999)
未分攤企業負債					<u>(222,301)</u>
綜合總負債					<u><u>(303,300)</u></u>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之其他資料</b>					
<b>資本支出</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	2,835	113,184	598	116,949
— 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	—	—	8,704	8,704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	9,123	—	9,123
—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	—	—	10,181	10,181
折舊及攤銷	—	2,132	5,811	678	8,621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b>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34,652	—	—	—	34,652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36,933	—	—	512	37,445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9,429	—	—	—	9,429
呆壞賬撥備	<u>7,823</u>	<u>—</u>	<u>—</u>	<u>10,752</u>	<u>18,575</u>

## 8.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藥品 港幣千元 (附註a)	綜合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與墊款 港幣千元	電池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收益</b>							
(i) 營業額							
— 對外	—	27,141	—	—	27,141	96,262	123,403
— 分部間	—	—	2,184	(2,184)	—	—	—
	<u>—</u>	<u>27,141</u>	<u>2,184</u>	<u>(2,184)</u>	<u>27,141</u>	<u>96,262</u>	<u>123,403</u>
(ii)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48,539	—	6,018	—	54,557	17	54,574
— 出售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 之證券投資收益	—	—	—	—	—	—	—
— 上市投資 之股息收入	1,542	—	—	—	1,542	—	1,542
— 其他	—	150	3,050	—	3,200	446	3,646
	<u>50,081</u>	<u>150</u>	<u>9,068</u>	<u>—</u>	<u>59,299</u>	<u>463</u>	<u>59,762</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10,631)</u>	<u>(2,004)</u>	<u>(10,818)</u>	<u>(2,184)</u>	<u>(125,637)</u>	6,777	(118,860)
未分攤企業支出							(27,260)
融資成本							(17,434)
出售／攤薄附屬 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	—	(5,266)	(5,266)
出售／清盤聯營 公司權益之收益	—	—	81,631	—	81,631	—	81,631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47)	(40,420)	—	(40,567)	—	(40,567)
稅前溢利(虧損)						1,511	(127,756)
稅項						—	(6,464)
年度溢利(虧損)						<u>1,511</u>	<u>(134,220)</u>

分部間收益乃按集團公司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 8.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藥品 港幣千元 (附註a)	綜合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與墊款 港幣千元	電池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						
<b>資產</b>						
分部資產	1,095,673	79,226	62,187	1,237,086	—	1,237,0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25,808	425,808	—	425,808
未分攤總資產						236,462
綜合總資產						<u>1,899,356</u>
<b>負債</b>						
分部負債	(4,258)	(10,738)	(34,816)	(49,812)	—	(49,812)
未分攤企業負債						(245,390)
綜合總負債						<u>(295,202)</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b>資本支出</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674	251	13,925	1,370	15,295
— 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	—	47,012	47,012	—	47,012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商譽	—	26,812	—	26,812	—	26,812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商譽	3,931	—	—	3,931	—	3,931
折舊及攤銷	—	61	1,892	1,953	1,845	3,798
預支租約付款攤銷	—	447	—	447	—	447
商譽攤銷	—	1,005	—	1,005	155	1,160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5,478	—	—	5,478	—	5,47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	5,266	5,266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140,889	—	—	140,889	—	140,889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12,549	—	—	12,549	—	12,549
呆壞賬撥備	—	—	17,286	17,286	—	17,2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	4,989	4,989	—	4,989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出售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之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分部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8.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當中並無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不包括香港	36,519	27,141
香港	1,940	—
	<u>38,459</u>	<u>27,1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香港	—	96,262
	<u>—</u>	<u>96,262</u>

本集團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資本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添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12,960	29,012	135,323	91,429
香港	1,021,515	1,278,734	9,634	1,621
海外	165,656	165,802	—	—
	<u>1,400,131</u>	<u>1,473,548</u>	<u>144,957</u>	<u>93,050</u>

##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息收入	52,423	47,119
銀行利息收入	640	3,461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5,021	3,994
匯兌收益淨額	—	3,1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證券投資之收益	10,575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402	1,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
其他	6,562	478
	83,623	59,762

## 10. (a) 其他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證券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34,652	—
呆壞賬撥備	18,575	17,286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9,429	12,5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證券投資之虧損	—	5,4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4,989
匯兌虧損淨損	3,709	—
其他	724	23
	67,089	40,325

## (b)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於本年內，董事檢討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面值，並於經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折讓計算後，釐定若干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可追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收益表扣除為數約37,44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	613	943
其他借貸及應付款項	17,014	16,488
融資租約債項	3	3
	<u>17,630</u>	<u>17,434</u>

## 12.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1,010	1,340	—	—	1,010	1,340
—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663)	—	—	—	(663)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00	5,124	—	—	1,300	5,12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00	—	—	—	2,600	—
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應佔稅項	<u>4,247</u>	<u>6,464</u>	<u>—</u>	<u>—</u>	<u>4,247</u>	<u>6,46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半。

## 12.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內所列之稅前虧損反映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5,633)	(136,04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77
稅前虧損	<u>(95,633)</u>	<u>(129,267)</u>
按平均所得稅率18.8%計算之稅款		
(二零零四年：17.7%) (附註a)	(17,953)	(22,9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182	6,00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430)	(34,334)
計稅用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7,003	25,67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0,504	23,84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	6,280
去年撥備不足	1,937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減免之影響	—	(485)
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各異之影響	—	2,139
其他	—	251
本年度內稅務支出	<u>4,247</u>	<u>6,464</u>

附註：

- (a) 兩個年度內平均所得稅率即不同司法權區營運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基準為稅前純利及相關法定稅率之有關款額。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務虧損約29,7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68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鑒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明朗性，故未有就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呆賬撥備有約364,7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8,765,000港元)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由於並未能確定是否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抵銷，因此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3. 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						
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14(a))	2,092	3,413	—	—	2,092	3,413
— 其他員工成本						
(附註14(b))	14,724	10,799	—	11,619	14,724	22,418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405	382	—	469	405	851
總員工成本	<u>17,221</u>	<u>14,594</u>	<u>—</u>	<u>12,088</u>	<u>17,221</u>	<u>26,682</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622	4,327	—	427	6,622	4,7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392	—	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及攤銷	8,102	1,953	—	1,845	8,102	3,798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128	—	—	—	128	—
預支租約付款						
之攤銷	519	447	—	—	519	447
計算入行政支出之						
商譽攤銷	<u>—</u>	<u>1,005</u>	<u>—</u>	<u>155</u>	<u>—</u>	<u>1,160</u>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卜思問先生	257	217
— 黃景霖先生	50	—
— 冼志輝先生	47	—
— 馮蘊瑤女士	—	100
	<u>354</u>	<u>317</u>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i) 薪酬及其他福利		
— 陳國強博士	—	104
— Yap, Allan博士	229	117
— 周美華女士	—	—
— 陳玲女士	1,497	1,261
— 李波先生	—	—
— 陳國鴻先生	—	—
— 呂兆泉先生	—	—
— 李華健先生	—	1,589
	<u>1,726</u>	<u>3,071</u>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陳國強博士	—	—
— Yap, Allan博士	—	—
— 周美華女士	—	—
— 陳玲女士	12	12
— 李波先生	—	—
— 陳國鴻先生	—	—
— 呂兆泉先生	—	—
— 李華健先生	—	13
	<u>12</u>	<u>2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1,738</u>	<u>3,096</u>
董事酬金總額	<u>2,092</u>	<u>3,413</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及其他福利詳情載述如上文。餘下最高薪人士(為本集團之僱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950	1,482
退休福利計劃	48	36
	<u>1,998</u>	<u>1,518</u>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從事藥品產銷之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藥品分部之溢利	6,777
出售藥品分部之虧損	<u>(5,266)</u>
	<u>1,511</u>



##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6,262
銷售成本	(60,381)
其他收入	419
分派成本	(21,056)
行政支出	(8,467)
	<hr/>
稅前溢利	6,777
稅項	—
	<hr/>
期內溢利	<u>6,777</u>

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6。

## 16.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95,200)</u>	<u>(179,244)</u>
	<b>股份數目</b>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1,595,087</u>	<u>877,471,799</u>

## 16. 每股虧損 (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5,200)	(179,244)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淨額	—	(1,511)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虧損	<u>(95,200)</u>	<u>(180,755)</u>
	<b>股份數目</b>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1,595,087</u>	<u>877,471,799</u>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已由於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調整，有關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每股基本 盈利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每股基本 盈利 港元
調整前呈報數字	(0.06)	(0.20)
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調整	<u>(0.05)</u>	<u>(0.01)</u>
重列	<u>(0.11)</u>	<u>(0.21)</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披露該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採砂船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發展中樓宇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3,245	33,096	158,767	—	3,605	760	—	259,473
匯兌調整	—	8	—	—	—	—	—	8
重新分類	—	205	—	—	—	(205)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614	9,800	—	551	—	—	10,965
添置	—	1,011	2,206	—	596	187	330	4,330
出售	—	(1,263)	(26)	—	—	—	—	(1,289)
出售附屬公司	(61,120)	(31,389)	(1,526)	—	(3,191)	(742)	—	(97,96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25	2,282	169,221	—	1,561	—	330	175,519
匯兌調整	—	19	217	2,062	7	—	—	2,305
重新分類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165	113,019	—	—	—	113,184
添置	—	3	827	—	942	1,663	330	3,765
出售	—	—	(171)	—	(13)	—	—	(184)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125</b>	<b>2,304</b>	<b>170,259</b>	<b>115,081</b>	<b>2,497</b>	<b>1,663</b>	<b>660</b>	<b>294,589</b>
<b>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126	3,615	157,533	—	2,257	—	—	220,531
年內撥備	78	2,257	1,100	—	363	—	—	3,798
出售後撇除	—	(732)	(5)	—	—	—	—	(737)
出售附屬公司後撇除	(56,932)	(4,061)	(483)	—	(1,568)	—	—	(63,04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2	1,079	158,145	—	1,052	—	—	160,548
匯兌調整	—	6	31	—	1	—	—	38
年內撥備	53	506	1,483	5,754	306	—	—	8,102
出售後撇除	—	—	(47)	—	(9)	—	—	(56)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25</b>	<b>1,591</b>	<b>159,612</b>	<b>5,754</b>	<b>1,350</b>	<b>—</b>	<b>—</b>	<b>168,632</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00</b>	<b>713</b>	<b>10,647</b>	<b>109,327</b>	<b>1,147</b>	<b>1,663</b>	<b>660</b>	<b>125,957</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3	1,203	11,076	—	509	—	330	14,971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採砂船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發展中樓宇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本公司</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2,125	1,488	1,338	—	541	—	—	5,492
	—	—	—	—	599	—	—	599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125</b>	<b>1,488</b>	<b>1,338</b>	<b>—</b>	<b>1,140</b>	<b>—</b>	<b>—</b>	<b>6,091</b>
<b>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撥備	219	888	1,181	—	338	—	—	2,626
	53	285	109	—	134	—	—	58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撥備	272	1,173	1,290	—	472	—	—	3,207
	53	262	37	—	106	—	—	458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25</b>	<b>1,435</b>	<b>1,327</b>	<b>—</b>	<b>578</b>	<b>—</b>	<b>—</b>	<b>3,665</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00</b>	<b>53</b>	<b>11</b>	<b>—</b>	<b>562</b>	<b>—</b>	<b>—</b>	<b>2,426</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3	315	48	—	69	—	—	2,28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用直線基準法按以下每年折舊率計算：

樓宇	2%或按租約或土地使用權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25%
機器及設備	10% — 20%
採砂船	10%
汽車	12.5% — 25%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樓宇乃以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融資租約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傢俬及裝置之賬面淨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約3,000港元之款項。

## 18. 預支租約款項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港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699	4,69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16,500	—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199	4,699
添置	8,635	—
	<u>          </u>	<u>          </u>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29,834</u></b>	<b><u>4,699</u></b>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85	485
年內撥備	447	117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32	602
年內撥備	519	118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1</u>	<u>720</u>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28,383</u></b>	<b><u>3,979</u></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67</u>	<u>4,097</u>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支租約款項之賬面值為15,8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170,000港元)，代表為興建廠房而按代價16,5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珠海之中期租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所支付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將可於適當時候取得。

## 18. 預支租約款項 (續)

## 本公司

預支租約款項為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就呈報而言：				
流動資產	620	447	117	117
非流動資產	27,763	19,820	3,862	3,980
	<u>28,383</u>	<u>20,267</u>	<u>3,979</u>	<u>4,097</u>

## 19. 就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一塊位於中國上海市之土地（「土地」）及一幢建於土地上樓高24層之樓宇，連同兩層地庫停車場（「樓宇」）（統稱「該等物業」）之物業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約424,528,000港元）。於訂立有條件協議時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47,012,000港元）之按金。

根據有條件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須(i)取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擁有權證明；(ii)取得上海市計劃委員會之批文，當中訂明該等物業之用途由辦公室改為商住用途，及一切就出售土地所產生而應付有關機構（包括上海市國土局）之有關費用已悉數繳付；(iii)與本集團議定該等物業之安裝、裝置及傢俬之規格及其他內部裝修事宜；(iv)促使所有於有關發展／工程中受聘之承建商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約束各承建商有責任為本集團補救該等物業於完成有關發展／工程後可能出現之一切缺陷；及(v)促使國內銀行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貸款」），以支付餘下之代價。

餘下之代價將於貸款授出及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後支付。

完成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條件為賣方應取得將該等物業之用途由辦公室更改為商住用途之批文。倘賣方未能於協議訂立日期後150日內取得有關批文，本集團有權(i)按照現有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協議；或(ii)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約65,817,000港元）收購該等物業之第1至第7層、第23層，以及兩層地下停車場。

**19. 就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續)**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達成，本集團須同意給予不少於六十日之順延日期而不得向賣方加收罰款。若上述條件於順延期間內仍未達成，本集團有權終止協議，而賣方須向本集團退還按金，連同由訂立協議日期起至退還按金當日止期間之應計利息。利息乃按有關之當前市場息率計算。

然而，上述更改該等物業用途之條件並無於上述期間達成，因此，賣方及本集團已另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集團將代表賣方向物業之主要承辦商(「主要承辦商」)支付人民幣22,000,000元(約20,663,000港元)；及(ii)本集團根據(i)支付之款項將自該等物業之銷售代價中減免。

此外，本集團根據此額外協議已提供多人民幣8,000,000元(約7,512,000港元)予賣方，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賣方之總額達人民幣58,000,000元(約55,71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開始對賣方展開法律行動，其中包括要求賣方履行其根據上述兩項協議之責任及向中國法院申請就物業頒佈禁制令以禁止該等物業之轉讓(「禁制令」)。本集團亦注意到賣方三名有抵押債權人之其中一名及主要承辦商已申請及獲批禁制令，而彼等連同其他兩名有抵押債權人就該等物業較本集團有優先權。

作為申請禁制令之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向一間中國機構發出反擔保人民幣402,000,000元(約377,500,000港元)予某曾代表本集團提供相同擔保額予中國法院之中國機構。

與此同時，本集團董事亦與賣方商討解決上述事宜，惟概不保證有關事宜最終可得到解決並與賣方達成和解。雖有上述發展，本集團董事已徵詢律師並決定繼續收購該等物業，此乃經考慮下述情況：

- (a) 本集團結清賣方結欠三名有抵押債權人及主承建商之債項時，交易可以透過支付未支付代價人民幣392,000,000元(約376,000,000港元)繼續進行而該等物業之業權可轉予本集團；
- (b) 本集團取得該等物業之業權及向有關當局申請後，該等物業之用途可變為商住；
- (c) 收購該等物業以完成基準計算，經考慮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預計市值後，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鑑於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及本集團可自內部產生之資金、向其控股公司及／或財務機構墊款而取得之財務資源，本集團符合支付收購及落成該等物業之現金流量要求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不少於其可收回金額。

## 20.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賣方」）訂立多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廣州耀陽」）之全部權益及東莞市江海貿易有限公司（「東莞市江海」）之88%權益，總代價約為50,000,000港元。廣州耀陽及東莞市江海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採砂業務。根據有條件協議，賣方應促使本集團向有關政府當局取得一切必要之批文，以按適當程序轉讓廣州耀陽及東莞市江海之所有權。為數4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於有條件協議訂立時支付。年內，有關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經已完成。

## 21. 商譽

	港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46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26,81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u>(33,46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12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銷累計攤銷	<u>(1,005)</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807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u>9,123</u>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34,930</u></b>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144
年內撥備	1,16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u>(24,29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銷累計攤銷	<u>(1,005)</u>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u></b>
<b>賬面值</b>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34,930</u></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0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乃按10年之估計年期攤銷。



**21. 商譽 (續)**

有關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乃分別歸因於收購Talent Cosmos Limited之25,807,000港元及收購廣州耀陽及東莞市江海之9,123,000港元。Talent Cosmo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電池製造及買賣之業務（「電池之現金產生單位」）。廣州耀陽及東莞市江海從事採砂活動之業務分部（「採砂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之商譽並無就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追回金額之基準及有關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電池之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之可追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利用基於涵蓋20年、並由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8%之折讓率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於首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固定增長率10%推斷，而其餘年度之現金流量則並無增長率。計算使用值之另一重大假設為預算毛利率，此乃基於單位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高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追回總額。

**採砂之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之可追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利用基於涵蓋10年、並由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8%之折讓率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於首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固定增長率10%推斷，而其餘年度之現金流量則並無增長率。計算使用值之另一重大假設為預算毛利率，此乃基於單位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高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追回總額。

##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於附屬公司之投資</b>		
海外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9,703	139,703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5,037	85,037
視作資本出資	1,858,032	—
累計減值虧損	(1,937,738)	(79,706)
	<u>145,034</u>	<u>145,034</u>
上市股份之市值	<u>15,122</u>	<u>37,344</u>
<b>應收附屬公司款項</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08,674	3,779,832
減：撥備	(70,991)	(1,944,253)
	<u>1,937,683</u>	<u>1,835,579</u>
<b>應付附屬公司款項</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737,054</u>	<u>—</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	<u>—</u>	<u>840,22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且須於九年內償還，而該款項已列作非流動。其中約346,7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8,449,000港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而餘額則為免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乃根據按結算日之實際利率8%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有關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列作非流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6。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546,551	334,020	—	—
商譽	(i)	12,187	2,006	—	—
負商譽	(ii)	—	(47,058)	—	—
應收聯營公司之 非上市可換 股票據	(iii)	—	55,000	—	—
內在衍生工具 — 換股權	(iv)	—	—	—	—
應收聯營公司之 應收貸款及 利息	(v)	—	81,840	—	—
		<u>558,738</u>	<u>425,808</u>	<u>—</u>	<u>—</u>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		<u>—</u>	<u>—</u>	<u>2</u>	<u>2</u>
聯營公司之上市 股份之市值		<u>317,752</u>	<u>311,48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i) 該金額指於過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1,785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	3,931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時變現	(93,710)
	<u>2,00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	10,181
	<u>12,187</u>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2,187</b>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326
年內支出	3,059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時解除	(13,385)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b>賬面值</b>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2,187</b>
	<u>12,18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
	<u>2,00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乃按10年攤銷。

- (ii) 年內，收購於永安之額外權益所產生折讓6,601,000港元已於釐定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時計入收益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47,0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111,041,000港元)之負商譽乃呈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扣減。於過往年度，負商譽乃以直線法按10年(即所收購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回撥至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解除之負商譽金額為10,598,000港元。所有負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解除確認(見附註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負商譽乃按10年回撥至收益。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iii)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於永安所發行可換股票據(「永安票據」)之投資。永安票據按年息二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以55,000,000港元連息贖回。永安票據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永安票據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隨時按每股初步換股價0.02港元(可予調整)將永安票據轉換為永安股份。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月認購8,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而本集團之權益亦增至約21.1%。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再購入多6,967,7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安普通股，並按每股0.02港元之換股價將55,000,000港元之永安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每股1.00港元(即永安進行股份合併後之每股面值)之永安普通股，本集團持有之永安權益因此增至27.74%。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永安票據。

- (iv)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永安票據之換股權成份屬於內在衍生工具，則須與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分開確認，並於首次確認時以及於其後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此換股權之公平值代表認購永安票據之折讓，乃於認購永安票據日期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毋須重列。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計量內在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確認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換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變動約64,410,000港元，使到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衍生工具增加，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虧絀亦相應減少。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之換股權部份後，此換股權公平值變動產生39,743,000港元之虧損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v) 應收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9,214	57,163	2,989	5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除約151,6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247,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其餘所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免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 (c)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6	3,737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間接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業務 之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高速」) (附註a及b)	百慕達	香港及中國	22.65	中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
永安(附註a及b)	百慕達	香港	27.74	提供旅遊團、旅遊、及 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
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 (「杭州橡膠」) (附註c)	中國	中國	26	輪胎製造

附註：

- (a) 中國高速及永安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此為於所屬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此乃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 (c)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可構成聯營公司所佔業績或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8,382,622</u>	<u>6,519,685</u>
年度溢利 (虧損)	<u>133,498</u>	<u>(102,198)</u>
本集團應佔年度 溢利 (虧損)	<u>36,639</u>	<u>(17,266)</u>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7,431,386	5,875,595
總負債	<u>(5,037,199)</u>	<u>(4,049,781)</u>
資產淨值	<u>2,394,187</u>	<u>1,825,814</u>
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0,772</u>	<u>333,708</u>
本集團所持權益市值	<u>317,752</u>	<u>311,480</u>

## 24.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有抵押 (附註a)	302,061	230,105	—	—
— 無抵押 (附註b)	492,967	666,513	35,223	35,223
承付票及其利息 (附註b)	9,292	6,735	9,292	6,735
	<u>804,320</u>	<u>903,353</u>	<u>44,515</u>	<u>41,958</u>
減：撥備	<u>(340,088)</u>	<u>(302,643)</u>	<u>(35,223)</u>	<u>(35,223)</u>
	464,232	600,710	9,292	6,735
減：一年內到期 並須於要求 時償還之款項	<u>(464,232)</u>	<u>(563,666)</u>	<u>(9,292)</u>	<u>(6,735)</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37,044</u>	<u>—</u>	<u>—</u>

附註：

- (a) 有抵押貸款及應收利息中包括分別應收Danwei Ltd. (「Danwei」) 及Lucklong Venture Ltd. (「Lucklong」) 約99,61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09,286,000港元) 及約165,42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20,819,000港元) 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Danwei及Lucklong之貸款作出之撥備約為180,83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43,905,000港元)，此乃參考提供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市值而釐訂。若干公司之股份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向Danwei及Lucklong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此應收貸款均按8%至12%不等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並按8%至12%不等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應收無抵押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所投資公司之附屬公司約80,30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80,021,000港元) 之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平值與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相若。



##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證券投資／持作買賣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上市	38,467	91,081	—	—
非上市	61,748	76,909	—	—
	<u>100,215</u>	<u>167,990</u>	<u>—</u>	<u>—</u>
債務證券：				
非上市	24,431	45,084	—	—
	<u>24,431</u>	<u>45,084</u>	<u>—</u>	<u>—</u>
會所債券	825	825	825	825
	<u>825</u>	<u>825</u>	<u>825</u>	<u>825</u>
總計	<u>125,471</u>	<u>213,899</u>	<u>825</u>	<u>825</u>
總計及列作：				
上市				
香港	38,467	80,415	—	—
其他地方	—	10,666	—	—
	<u>38,467</u>	<u>91,081</u>	<u>—</u>	<u>—</u>
非上市	87,004	122,818	825	825
	<u>125,471</u>	<u>213,899</u>	<u>825</u>	<u>825</u>
分類為				
計入流動資產之持作				
買賣證券投資	7,552	19,849	—	—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之證券投資	117,919	194,050	825	825
	<u>125,471</u>	<u>213,899</u>	<u>825</u>	<u>825</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38,467</u>	<u>91,081</u>	<u>—</u>	<u>—</u>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證券投資／持作買賣證券投資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包括43,4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498,000港元)之金額，佔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Apex」)9.76%(二零零四年：9.76%)之權益。Apex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酒店及消閒相關業務。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按結算日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債務證券賬面值指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並從事水果買賣之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按年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按結算日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之賬面值(過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以基準處理進行分類及計量)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範疇。

**26. 其他資產**

此數額指國內土地發展項目產生之成本。該項目為珠海市龍山智業產業園之土地發展項目，位於珠海市斗門區龍山發展區，將由集團與珠海市龍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共同發展。本集團享有項目之獨家發展權及享有權利取得土地以再發展(「其他資產」)。本集團亦有權按協定代價將其他資產售予投資者。

本集團已就取得項目之獨家發展權及部份項目土地發展權支付約229,2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27,167,000港元)。

由於董事視其他資產為持作發售，故其他資產所產生之成本乃列作流動資產。

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普頓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所作估值評估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並無發覺有減值虧損。

## 27. 存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減撥備		
原料	5,358	8,004
製成品	7,051	5,704
	<u>12,409</u>	<u>13,708</u>

上述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原料及製成品分別5,358,000港元及7,0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製成品5,704,000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26,7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6,066,000港元)。

## 2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737	7,441
減：累計減值	(964)	(461)
	<u>4,773</u>	<u>6,980</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至18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408	6,832
91至180日	365	114
180日以上	—	34
	<u>4,773</u>	<u>6,98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 29.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5,3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964,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980	1,613
91至180日	929	2,838
180日以上	1,427	513
	<u>5,336</u>	<u>4,96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 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志恒投資有限公司	(i)	199,126	184,943	199,126	184,943
旋高有限公司及 Gunnell Properties Limited	(i)	556	417	—	—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ii)	605	275	605	275
		<u>200,287</u>	<u>185,635</u>	<u>199,731</u>	<u>185,218</u>
減：於非流動負債 列示之款項		<u>(200,287)</u>	<u>(692)</u>	<u>(199,731)</u>	<u>(275)</u>
		<u>—</u>	<u>184,943</u>	<u>—</u>	<u>184,943</u>

附註：

- (i)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款項均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卻184,943,000港元之應付款項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償還外，其餘款項均須於要求時償還。

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並按8%至10%不等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相若。

## 31. 應付款項

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並按8%至10%不等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相若。

## 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1,412	2,245	—	—
融資租約債項 (附註a)	3	13	3	13
銀行透支	7,212	6,800	—	—
其他借貸(附註b)	—	33,567	—	—
	<u>8,627</u>	<u>42,625</u>	<u>3</u>	<u>13</u>
有抵押	8,627	42,098	3	13
無抵押	—	527	—	—
	<u>8,627</u>	<u>42,625</u>	<u>3</u>	<u>13</u>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賬面值：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8,627	42,622	3	1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3	—	3
	<u>8,627</u>	<u>42,625</u>	<u>3</u>	<u>13</u>
減：一年內到期並 列作流動負債 之款項	<u>(8,627)</u>	<u>(42,622)</u>	<u>(3)</u>	<u>(10)</u>
	<u>—</u>	<u>3</u>	<u>—</u>	<u>3</u>

銀行透支須於要求時償還。銀行貸款按8%至10%不等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作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信貸。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a)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約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	14	4	14	3	10	3	1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4	—	4	—	3	—	3
	4	18	4	18	3	13	3	13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5)	(1)	(5)	—	—	—	—
租約債項現值	<u>3</u>	<u>13</u>	<u>3</u>	<u>13</u>	3	13	3	13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3)	(10)	(3)	(10)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u>	<u>3</u>	<u>—</u>	<u>3</u>

租約平均為期一年(二零零四年：兩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質借貸利率為3.2厘(二零零四年：9.4厘)。息率於訂立合同日期釐定。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年期訂立，且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本集團之債項以出租人在租賃資產設立之押記作抵押。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有抵押、按每年8%至12%不等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6,595,087	85,660
發行股份	<u>25,000,000</u>	<u>2,5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1,595,087</u>	<u>88,160</u>

誠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註銷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5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削減股本」)，以及註銷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賬；
- (ii)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細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削減股份(「拆細」)；
- (iii) 削減股本及拆細後，每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經削減股份將合併成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 (iv) 將分別因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分別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約44,079,000港元及1,900,916,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中。

截至本報告日期，股本重組仍未完成。

## 34. 購股權

## 本公司

##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主要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原動力。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就此收取1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並於接納之時支付每份1港元之費用。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行使價（可予調整）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46,097,89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刊發一份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前提下，及／或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訂出之其他規定下，董事會可隨時更新該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不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者則不在此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計劃項目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要如下：

## 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獲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0.1776	—	25,000,000	(25,000,000)	—



## 34. 購股權 (續)

## 附屬公司

*China Enterprises*

China Enterprises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根據計劃之條款，China Enterprises向China Enterprises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僱員（董事亦屬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China Enterprises之普通股，上限為910,000股股份，並就此收取1港元之代價。設立計劃之主要目的是為高級人員、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原動力。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將為法定及未發行股份。China Enterprises之董事會成立獨立委員會（「委員會」），監管及考慮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價由委員會釐定，惟不會低於普通股股份在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股份可根據上述計劃而發行。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China Enterprises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910,000股，惟取得China Enterprises股東事先批准者則不在此限。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China Enterprises不時已發行股份之25%，惟取得China Enterprises股東事先批准者則不在此限。

## 35. 儲備

	股份溢價	特別資本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虧蝕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98,976	414,881	233	(1,251,814)	1,062,276
行使購股權	1,940	—	—	—	1,940
年度虧損	—	—	—	(144,053)	(144,053)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916	414,881	233	(1,395,867)	920,16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3)	—	—	—	62,239	62,239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1,900,916	414,881	233	(1,333,628)	982,402
本年度溢利	—	—	—	103,180	103,180
	<u>          </u>	<u>          </u>	<u>          </u>	<u>          </u>	<u>          </u>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u>1,900,916</u></b>	<b><u>414,881</u></b>	<b><u>233</u></b>	<b><u>(1,230,448)</u></b>	<b><u>1,085,582</u></b>

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金額。

## 3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Tung Fong Hong Investment Limited（「TFHI」）之全部權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808
存貨	49,319
應收貿易賬款	12,1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4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76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316)
應繳所得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3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0,197)
融資租約債項	(149)
	<u>38,083</u>
已變現商譽	9,170
已變現匯兌儲備	13
	<u>47,266</u>
出售／攤薄之虧損	(5,266)
	<u>42,000</u>
支付方式：	
現金	35,500
計入應收貸款之承付票	6,500
	<u>42,000</u>
有關出售／攤薄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額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35,50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76)
	<u>13,324</u>

## 37.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收購東莞市江海及廣州耀陽已發行股本之88%及100%，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此兩家新收購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採砂業務。該等交易以會計購買方法入賬。董事認為，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經生效而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並不可行，蓋因賣方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透過交易所收購之資產以及由此產生之商譽如下：

	二零零五年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 前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65	63,019	113,184
存貨	6	—	6
應收貿易賬款	75	—	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7	—	6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	—	34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	—	(244)
應付前股東款項	(49,770)	—	(49,770)
遞延稅項負債	—	(20,796)	(20,796)
	<u>1,228</u>	<u>42,223</u>	<u>43,451</u>
少數股東權益	(48)	(2,526)	(2,574)
	<u>1,180</u>	<u>39,697</u>	<u>40,877</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9,123</u>
			<u>50,000</u>
支付方式：			
— 現金			10,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40,000
			<u>50,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額			<u>349</u>
			<u>(9,651)</u>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在有關海域經營之採砂業務的預期盈利能力以及預期合併可創造的營運協同效益。

東莞市江海及廣州耀陽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5,298,000港元之貢獻，並為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帶來3,735,000港元之虧損。

##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3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才宇有限公司之80%權益。收購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65
證券投資	4,1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6
存資	10,079
應收貿易賬款	8,7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0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98)
銀行貸款	(10,453)
少數股東權益	(1,181)
	<u>3,18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26,812
	<u>30,0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30,000</u>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現金外流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已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6
	<u>(26,744)</u>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額之現金外流淨額	<u>(26,744)</u>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約27,141,000港元之貢獻，另為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帶來約2,005,000港元之虧損。

## 3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作出之主要遞延稅項撥備及有關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20,796
匯兌差額	379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175</b>

##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應付前股東之款項50,000,000港元已透過指讓應收外部人士之貸款及利息而償還。
- (b) 增加證券投資約3,256,000港元已透過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而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因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完成後，將應收聯營公司貸款重新分類至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導致應收款項增加約34,979,000港元（未計10,686,000港元之撥備前）。
- (b) 就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增加約46,686,000港元，此乃應收聯營公司貸款之還款。
- (c) 因出售／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導致證券投資增加約43,588,000港元。
- (d)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70,200,000港元已按聯營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還，並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
- (e)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增加40,000,000港元，此乃應收款項之還款。
- (f)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722,000港元，此乃應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40.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在財務 報表中就下列事項作出撥備：		
(i) 收購物業權益 (附註)	—	377,516
(ii) 其他資產	93,301	91,981
(iii) 收購附屬公司	—	10,000
	<u>93,301</u>	<u>479,497</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按人民幣45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位於中國上海之香樟花園物業權益，其中人民幣58,000,000元之按金(載於附註19)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本集團已就此展開法律訴訟，以要求物業賣方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經向法律顧問諮詢及考慮若干因素後，本集團目前決定行使其酌情權繼續收購該等物業。

## 4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約為1,1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52,000港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負有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承擔，以及有關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86	64	58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1	—	—	—
	<u>2,747</u>	<u>64</u>	<u>581</u>	<u>—</u>

租約平均以一年為期進行磋商，租金平均以一年為期予以釐定。

## 4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本公司就售予 下列單位之銀行融 資提供之公司擔保				
(i) 附屬公司	—	—	28,500	28,500
(ii) 聯營公司	8,000	15,500	8,000	15,500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 其他擔保	30,780	30,780	30,780	30,780
	<u>38,780</u>	<u>46,280</u>	<u>67,280</u>	<u>74,780</u>

- (b) 本公司就TFHI(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ung Fong Hung Medicine (Retail) Limited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就租賃物業而簽訂之租賃協議項下之未付租金及未清償債項向地鐵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擔保仍未解除。

## 43.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1,0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賬面值為30,8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186,000港元)之證券投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33,567,000港元之保證金備用貸款(已計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44.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下列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報報刊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a)	474	390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租金支出 本集團銷售貨品	(b)	16 —	16 —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暫調費用 本集團銷售貨品	(c)	330 —	330 3
保華機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維修及保養費	(b)	—	42
旋高有限公司及 Gunnell Properties Limited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租金支出	(b)	138	553
保華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保華德祥管理 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貨品	(b)	—	338
志恒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利息開支	(b)	14,183	12,428
永安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e)	3,175	1,466
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所有機票 及差旅服務 本集團銷售貨品	(d)	185 —	260 —



## 4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Mass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租金支出	(f)	581	577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盈大地產」，前稱 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管理費收入	(g)	—	200
Apex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g)	2,931	3,280
Micro-Tech Ltd.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汽車租金開支		216	216
Chief Altantic Profits Limited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h)	—	303

附註：

- (a) 成報報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一間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保華機電有限公司、旋高有限公司及Gunnell Properties Limited、保華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志恒投資有限公司與Micro-Tech Lt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東。
- (d) 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為永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永安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f) Mass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 (g)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大地產及Apex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h) China Atlantic Profits Limited及Rosedale Park Limited為盈大地產及Apex之全資附屬公司。

**4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一切款項」擔保及彌償保證，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動用1,986,941港元(二零零四年：1,913,000港元)，而聯營公司並無動用任何金額(二零零四年：無)。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交易過程中進行，條款由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互相議定。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及其僱員各向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之5%。

在收益表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在中國合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合資公司須以僱員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須就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進作出供款。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乃在收益表扣除。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被放棄供款因僱員在未可全數獲得本集團之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於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為4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76,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本年度應就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 4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業務 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 (附註c)	澳洲 (附註a)	31,184,116澳元	—	57.26	投資控股
中國製藥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2港元	—	57.26	投資控股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Enterprises) (附註c)	百慕達 (附註b)	附有投票權 普通股 30,000美元 普通股 60,173美元	33.27 (附註b)	24.84 (附註b)	投資控股
珠海中策產業園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持有土地發展項目 以作轉售
才宇有限公司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13,000美元	—	80	投資控股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13,000,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及銷售 電池產品
超量電池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2,500,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及銷售 電池產品
台山市超量電池有限公司 ("台山市超量")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9,183,763元	—	76 (附註d)	製造電池產品
東莞市江海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88%	採砂
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採砂

## 46.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a. MRI於澳洲及香港兩地經營業務，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MR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b. China Enterprises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本集團擁有其55.2%之實際股本權益及88.8%之實際投票權
- c. 此乃於各自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d. 台山市超量為超量電池實業有限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擁有台山市超量76%實際權益。
- e. 珠海中策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
- f. 該等公司以合資企業之形式註冊。
- g. 該等公司以全外資企業之形式註冊。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份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篇幅過份冗長。

## 47.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永安與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EL」，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HIL」，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他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 (「票據」)。CEL、HIL及其他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0港元之票據。

**債務**

以下債務報表乃有關除組成群龍集團之成員公司外之本集團。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綜合文件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989,102,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8,982,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204,015,000港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772,752,000港元及應付款項約3,353,000港元。

**抵押及擔保**

上列有抵押銀行借貸是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銀行存款約1,045,000港元所保證。批授予本集團之有抵押保證金信貸融資與銀行信貸由賬面值約52,797,000港元之上市證券投資所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保證金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約30,780,000港元之融資及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約8,000,000港元之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並因此而承擔或然負債。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之權益方面有約17,619,000港元之承擔。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亦無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款項已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重大變動**

除集團重組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 (A) 緒言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旨在反映集團重組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目的以說明倘若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反映以下方面之集團重組備考調整：(i)與交易直接有關；及(ii)事實上有根據，其摘要已載於隨附附註。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因此，隨附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無意反映倘若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達到之實際財務狀況，亦無意以此預測本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綜合文件其他部份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 (B)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957	(109,811)			16,146			16,146
預支租約付款	27,763	—			27,763			27,763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按金	55,716	(55,716)			—			—
商譽	34,930	(9,123)			25,807			25,8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8,738	(558,738)			—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 內處理之證券投資	117,919	(71,347)			46,572			46,572
	<u>921,023</u>	<u>(804,735)</u>			<u>116,288</u>			<u>116,288</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229,288	(229,288)			—			—
存貨	12,409	(102)			12,307			12,307
應收貿易賬款	4,773	—			4,773			4,773
預支租約付款	620	—			620			6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9,214	(151,206)			8,008			8,008
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內到期	464,232	(448,961)			15,271		86,822	102,0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42,909	(40,672)			2,237			2,237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21,091)	721,091		—			—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	7,552	—			7,552			7,5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6	—			1,036			1,0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813	(103,494)			12,319			12,319
	<u>1,037,846</u>	<u>(1,694,814)</u>			<u>64,123</u>			<u>150,9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56,159	(17,475)			38,684			38,6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一年內到期	200,287	—			200,287		(199,731)	556
應付款項	3,379	(583)			2,796			2,79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6	(286)			—			—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3,387	(12,257)			1,130			1,130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023,016)	3,023,016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8,627	—			8,627			8,627
	<u>282,125</u>	<u>(3,053,617)</u>			<u>251,524</u>			<u>51,79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55,721</u>	<u>1,358,803</u>			<u>(187,401)</u>			<u>99,152</u>
股權總額	<u>1,676,744</u>	<u>554,068</u>			<u>(71,113)</u>			<u>215,440</u>



	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8,160	(10,777)		10,777	88,160	(44,080)		44,080
儲備	<u>1,237,154</u>	<u>902,023</u>	(2,301,925)	(10,777)	<u>(173,525)</u>	44,080	286,553	<u>157,108</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325,314	891,246			(85,365)			201,188
少數股東權益	<u>330,255</u>	<u>(316,003)</u>			<u>14,252</u>			<u>14,252</u>
	<u>1,655,569</u>	<u>575,243</u>			<u>(71,113)</u>			<u>215,4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1,175</u>	<u>(21,175)</u>			<u>—</u>			<u>—</u>
	<u>21,175</u>	<u>(21,175)</u>			<u>—</u>			<u>—</u>
	<u>1,676,744</u>	<u>554,068</u>			<u>(71,113)</u>			<u>215,440</u>

####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有從事物業發展、採砂及投資控股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從事輪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聯營公司（「分派業務」）被入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收購（下文統稱為「群龍集團」），並繼續由本公司目前之管理層打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群龍成為群龍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群龍集團則由經營分派業務之公司所組成。群龍之已發行股份以實物股息之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詳見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公司繼續是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攻電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及證券投資（下文統稱為「餘下集團」）。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可以真實的反映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1) 此等調整反映本集團不再將群龍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包括群龍集團（包括經營分派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 (2) 此調整反映根據集團重組，以下已發生之群龍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集團公司間結餘轉讓：
  - (a) 群龍集團成員公司應付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集團公司間金額轉讓予群龍；及
  - (b) 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群龍集團成員公司之集團公司間金額亦轉讓予本公司。

上述貸款轉讓將導致於集團重組完成時，群龍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概無任何集團公司間結餘。

- (3) 有關金額代表對銷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的股本，其中10,777,000港元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4) 有關金額代表於集團重組完成時進行之股本削減，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
- (5) 此等調整反映餘下集團根據集團重組之完成轉讓約199,731,000港元負債予群龍集團，及群龍集團轉讓約86,822,000港元資產予餘下集團。

##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 (A) 緒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目的以說明倘若集團重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時已經發生。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反映以下方面之集團重組備考調整：(i)與交易直接有關；(ii)預期將持續影響本集團；及(iii)事實上有根據，其摘要已載於隨附附註。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按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因此，隨附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無意反映倘若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達到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量，亦無意以此預測本集團日後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綜合文件其他部份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 (B)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38,459	(5,298)	33,161
銷售成本	<u>(32,936)</u>	4,457	<u>(28,479)</u>
毛利	5,523	(841)	4,682
其他收入	83,623	(33,622)	50,001
分銷成本	(2,974)	1,365	(1,609)
行政支出	(59,948)	33,802	(26,146)
其他支出	(67,089)	23,030	(44,059)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37,445)	31,116	(6,329)
融資成本	(17,630)	—	(17,630)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 選擇權公平值之變動	(39,743)	39,743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2,814)	2,814	—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42,864</u>	(43,103)	<u>(239)</u>
稅前虧損	(95,633)	54,304	(41,329)
稅項	<u>(4,247)</u>	4,247	<u>—</u>
年度虧損	<u>(99,880)</u>		<u>(41,329)</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95,200)	54,259	(40,941)
少數股東權益	<u>(4,680)</u>	4,292	<u>(388)</u>
	<u>(99,880)</u>		<u>(41,329)</u>

## (C)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95,633)	(54,304)	(41,32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7,630	—	17,630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			
選擇權公平值之變動	39,743	39,743	—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814	2,814	—
股息收入	(8,402)	—	(8,402)
利息收入	(58,084)	(29,762)	(28,322)
攤銷預支租約付款	519	—	519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864)	(43,103)	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02	5,865	2,2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證券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34,652	(1,208)	35,860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公平值			
之變動	9,429	—	9,4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證券投資之收益	(10,575)	716	(11,291)
呆壞賬撥備	18,575	18,575	—
貸款及利息撥備	37,445	31,116	6,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8	—	1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521)	(29,548)	(16,973)

	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存貨減少	1,305	(96)	1,4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2,282	—	2,2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	23,437	19,272	4,165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增加	9,840	(8,127)	17,96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650)	(15,551)	10,901
其他資產增加	(2,121)	(2,121)	—
	<u>30,093</u>	<u>(6,623)</u>	<u>36,716</u>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428)	(36,171)	19,743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繳付稅款	(45)	245	(290)
	<u>(16,473)</u>	<u>(35,926)</u>	<u>19,453</u>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16,473)</u>	<u>(35,926)</u>	<u>19,453</u>

	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	384,736	345,672	39,064
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99,500	—	99,500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134,734	77,547	57,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125	(1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4)	—	(24)
已收利息	5,661	8,488	(2,827)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8,402	—	8,402
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2,427	2,427	—
墊付予應收貸款及利息 之款項	(293,922)	(285,122)	(8,800)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107,708)	—	(107,708)
購入證券投資	(78,377)	(78,259)	(118)
支付預支租約付款	(8,635)	—	(8,63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5)	(331)	(3,434)
就收購物業權益之已付按金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704)	(8,704)	—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	—	121,572	(121,572)
購入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 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9,651)	(9,651)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522	110,612	(49,090)

	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餘下集團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墊款	469	—	46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4,400)	—	(34,400)
已付利息	(3,402)	—	(3,402)
償還應收墊款	(4,611)	—	(4,611)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3,451)	—	(3,451)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	—	(41,964)	41,964
融資租約債項之償還款項	(10)	—	(10)
群龍集團分派實物股息 之現金流出	—	72,481	(72,4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405)	30,517	(75,922)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356)	105,203	(105,55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11,588	—	111,5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31)	(1,709)	(92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08,601	103,494	5,107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附註**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有從事物業發展、採砂及投資控股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從事輪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聯營公司（「分派業務」）被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收購（下文統稱為「群龍集團」），並繼續由本公司目前之管理層經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群龍成為群龍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群龍集團由經營分派業務之公司所組成。群龍之已發行股份以實物股息之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詳見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公司繼續是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攻電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及證券投資（下文統稱為「餘下集團」）。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有關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可以真實的反映倘若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達到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本集團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1) 此等調整反映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其中之數額乃建基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合併工作底稿。

## 3.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Nation Field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Nation Field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綜合文件(「該文件」)附錄三所載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該等交易可能對呈報之財務資料所造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該文件附錄三第1節及第2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個別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之規定，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及向閣下呈報。本行並不就過往本行提供為編製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有關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本行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本行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以及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董事討論。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本行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完成集團重組時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進行，且未必表示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及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動。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E) 道亨證券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敬啟者：

本行茲提述載於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Nation Field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Nation Field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由貴公司及Nation Field Limited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內附錄三中「(B)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一段內有關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

本行經已與閣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之編製基準。本行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向貴公司董事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按閣下所採用之基準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之程序，吾等認為，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而成。

此致

香港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8樓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詠詩

企業融資部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Deloitte.

##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及將於下文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生效之集團重組後成為群龍附屬公司之公司（以下統稱為「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按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基準呈列）所編製之報告，以收錄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Nation Field Limited（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中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Nation Field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而刊發之綜合文件（「該文件」）內。

集團重組完成後，中策所有從事物業、發展、採砂及投資控股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及中策所有從事輪胎產品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聯營公司（「分派業務」）被群龍收購，並繼續由中策之現有管理層經營。中策繼續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專注於電池產品產銷及證券投資業務。群龍則成為群龍集團（包括經營分派業務之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以實物股息方式分派予中策之股東（「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該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集團重組已獲中策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群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群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策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將進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生效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外，群龍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根據集團重組被群龍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crow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亞太經貿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B2B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Capital Canto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投資控股
Capital Passio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Car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entury Lead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投資控股
中國廣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音響及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國商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互貿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廣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China Cable (BVI)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八八年二月九日 香港	2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電腦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香港	2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數碼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電子互貿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China eBay.com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國電子交易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電子聯繫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電子印刷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電子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EL」) (附註5(a))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百慕達	附有投票權 普通股 30,000美元 普通股 60,173美元	—	55.22 (附註5(a))	投資控股
中國糧食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信息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網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網絡環球聯盟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國物流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微型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製藥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	2港元	—	57.26 (附註4(b))	投資控股
China Pharmaceutical Pty Limited (附註5)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澳洲	1澳元	—	57.26 (附註4(b))	暫無業務
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7.26 (附註4(b))	暫無業務
China Strategic (B.V.I.)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附註6)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澳洲	2澳元	—	57.26 (附註4(b))	暫無業務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 香港	2港元	—	51	暫無業務
中國電視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大學在線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hina VU.com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無線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世貿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Youth Net.com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Citybest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Com.com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Container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暫無業務
Crown Drago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策房產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Dom.com Limited (附註2)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日 香港	737,68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潤孚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	9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亞洲商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Ease Wealth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asy Legend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暫無業務
Ever Excellent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ver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xpert Commerce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xpert Solutio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迅裕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Favour Leader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四年三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uture Return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lory Eagle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old Lab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Golden Flower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od Tren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eat Joint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oup Drago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eat Windfall Agent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投資控股
Grotto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Happy Acces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Hollywood & Co.,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Honest Map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暫無業務
Honest Sincere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港澳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香港製藥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Kamthorn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atmon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een Strategic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eading Return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4(b))	暫無業務
Longnew Ltd. (附註1)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萬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4(b))	投資控股
Million Good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4(b))	投資控股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 (附註4(a))	一九二五年八月七日 澳洲	31,184,116澳元	—	57.26 (附註3(b))	投資控股
MR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 百慕達	12,000美元	—	57.26 (附註3(b))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MRI Services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7.26 (附註4(b))	暫無業務
Orion (B.V.I.) Tire Corporation (附註1)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60 (附註5(c))	暫無業務
Orion Tire Corporation (附註1)	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 美國	不適用	—	60 (附註5(c))	暫無業務
Perfect City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Pioneer Honour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周恩來總理基金會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Quality Best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al Tender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珀麗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4(d))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	20,000,000美元	—	55.22 (附註5(d))	持有物業
Ruby Services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Ruby Uniforms Limited (附註2)	一九八八年四月八日 香港	10,000港元	—	9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ee Ying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業明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輝煌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fford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cere Ocea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4(b))	投資控股
Strawberg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Super Plu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Supreme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4(b))	投資控股
寶通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八月六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秘書服務
中國聯合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盛銀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Ventures Kingdom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暫無業務
Venture Leader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Vision Leader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ai Cheong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ealth Faith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暫無業務
Wealthy Mark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置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inning Effort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珠海中策產業園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發展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所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東莞市江海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市江海」) (附註3)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88	採砂船
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 (「廣州耀陽」) (附註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採砂船

附註1：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該等公司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目的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該等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附註2： 吾等於各有關期間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擔任該等公司之核數師。該等公司已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3：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東莞市江海及廣州耀陽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該公司並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東莞市江海及廣州耀陽由收購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附註4 (a)： MRI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澳洲及香港兩地經營業務。MRI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ustralia（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成員公司）進行審核，並按澳洲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金融法規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MR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b)： 該等公司乃MRI之全資附屬公司，群龍集團持有MRI之57.26%實際股權。

附註5 (a) : CEL為一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之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經營業務。群龍集團將持有CEL之55.22%實際股權及88.8%實際表決權。吾等已審核CEL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CEL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美國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金融法規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CEL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b) : 該等公司乃CEL之全資附屬公司，群龍集團持有CEL之55.22%實際股權。

(c) : Orion (B.V.I.) Tire Corporation及Orion Tire Corporation為CEL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群龍集團則持有CEL之55.22%實際股權。

(d) : 珀麗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上海景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就本報告目的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獨立審核程序。

附註6 : China Pharmaceutical Pty Limited及China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y Ltd.乃MRI之附屬公司。MRI為群龍集團之57.26%附屬公司。China Pharmaceutical Pty Limited及China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y Ltd.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ustralia (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成員公司)進行審核，並按澳洲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金融法規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China Pharmaceutical Pty Limited及China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y Ltd.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由於群龍乃於並無法定規定之國家新註冊成立，且並未進行任何業務，因此，群龍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群龍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所有有關交易。

吾等已審閱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有關財務報表」)。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準則進行審閱。

載於本報告之群龍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來自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之有關財務報表，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基準，於作出吾等認為以編製收錄於該文件之報告而言適當之調整後編製。

批准刊發有關財務報表之該等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中策之董事負責編製通函之內容，而本報告亦收錄於該文件。吾等之責任為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來自有關財務報表)，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按下文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之群龍集團及群龍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群龍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	—	5,298
銷售成本		—	—	(4,457)
毛利		—	—	841
其他收入	8	55,879	52,660	33,622
分銷成本		—	—	(1,365)
行政支出		(35,639)	(9,852)	(33,802)
其他支出	9	(40,782)	(9,020)	(23,030)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10	(50,645)	(32,419)	(31,116)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 選擇權之公平值之變動	21(iii)	—	76,959	(39,743)
融資成本	13	(55)	(1,491)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虧損)		—	57,542	(2,814)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6,480)	—	—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9,887)	(37,521)	43,103
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應收賬撥備		(12,712)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1	—	—
稅前(虧損)溢利	11	(310,310)	96,858	(54,304)
稅項	14	(567)	(5,257)	(4,24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310,877)	91,601	(58,551)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5	104,075	1,511	—
年度(虧損)溢利		<u>(206,802)</u>	<u>93,112</u>	<u>(58,551)</u>
(虧損)溢利歸屬於：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16,323)	21,619	(54,259)
少數股東權益		9,521	71,493	(4,292)
年度(虧損)溢利		<u>(206,802)</u>	<u>93,112</u>	<u>(58,551)</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群龍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龍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6,074	220	109,811	—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按金	18	—	47,012	55,716	—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19	—	40,000	—	—
商譽	20	9,325	—	9,12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508,110	309,149	558,738	—
於聯營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應收 聯營公司之貸款	21(ii) & 21(iv)	320,674	187,967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後到期	22	—	28,283	—	—
證券投資	24	26,164	71,959	—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之證券投資	24	—	—	71,347	—
		<u>900,347</u>	<u>684,590</u>	<u>804,735</u>	<u>—</u>
<b>流動資產</b>					
其他資產	28	226,718	227,167	229,288	—
存貨	29	66,976	—	102	—
應收貿易賬款	30	13,718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129	54,373	151,206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一年內到期	22	251,691	540,931	448,961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35,861	79,800	40,672	4
其他投資	24	1,142	—	—	—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756,570	878,028	721,09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310,946	72,481	103,494	—
		<u>1,663,751</u>	<u>1,852,780</u>	<u>1,694,814</u>	<u>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78,834	25,497	17,475	—
應付款項 — 一年內到期	32	29,180	444	583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	—	673	286	—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150	8,144	12,257	—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3,040,386	3,064,980	3,023,016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3	26,014	—	—	—
		<u>3,177,564</u>	<u>3,099,738</u>	<u>3,053,617</u>	<u>14</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513,813)</u>	<u>(1,246,958)</u>	<u>(1,358,803)</u>	<u>(10)</u>
		<u>(613,466)</u>	<u>(562,368)</u>	<u>(554,068)</u>	<u>(1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	10,777	10,777	10,777	—
儲備		(874,892)	(893,489)	(902,023)	(1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64,115)	(882,712)	(891,246)	(10)
少數股東權益		249,327	320,344	316,003	—
		<u>(614,788)</u>	<u>(562,368)</u>	<u>(575,243)</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3	129	—	—	—
應付款項 — 一年後到期	32	1,193	—	—	—
遞延稅項負債	25	—	—	21,175	—
		<u>1,322</u>	<u>—</u>	<u>21,175</u>	<u>—</u>
		<u>(613,466)</u>	<u>(562,368)</u>	<u>(554,068)</u>	<u>(10)</u>

## 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附註a)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非 供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群龍集團</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777	191,479	121,049	(5,160)	39,942	(990,403)	(632,316)	722,277	89,961
匯兌調整	—	—	—	301	—	—	301	553	85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2,090	(172)	—	1,918	—	1,918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	—	2,391	(172)	—	2,219	553	2,772
本年度虧損	—	—	—	—	—	(216,323)	(216,323)	9,521	(206,80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變現	—	—	(20,333)	(128)	(238)	—	(20,699)	—	(20,69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變現	—	—	6,852	(3,848)	(17,863)	17,863	3,004	(481,183)	(478,179)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13,481)	(1,585)	(18,273)	(198,460)	(231,799)	(471,109)	(702,90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410)	(410)
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1,431)	(1,431)
調撥	—	—	—	—	1,339	(1,339)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7	191,479	107,568	(6,745)	23,008	(1,190,202)	(864,115)	249,327	(614,788)
匯兌調整	—	—	—	(611)	—	—	(611)	(476)	(1,08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99)	9,531	—	9,432	—	9,432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	—	(710)	9,531	—	8,821	(476)	8,345
本年度溢利	—	—	—	—	—	21,619	21,619	71,493	93,11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變現	—	—	(48,225)	(825)	—	—	(49,050)	—	(49,05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變現	—	—	—	13	—	—	13	—	13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48,225)	(1,522)	9,531	21,619	(18,597)	71,017	52,4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7	191,479	59,343	(8,267)	32,539	(1,168,583)	(882,712)	320,344	(562,36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b))	—	—	(59,343)	—	—	106,401	47,058	—	47,05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一經重列	10,777	191,479	—	(8,267)	32,539	(1,062,182)	(835,654)	320,344	(515,310)
匯兌調整	—	—	—	(1,333)	—	—	(1,333)	(2,623)	(3,956)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	—	(1,333)	—	—	(1,333)	(2,623)	(3,956)
本年度虧損	—	—	—	—	—	(54,259)	(54,259)	(4,292)	(58,551)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1,333)	—	(54,259)	(55,592)	(6,915)	(62,50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2,574	2,5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77</u>	<u>191,479</u>	<u>—</u>	<u>(9,600)</u>	<u>32,539</u>	<u>(1,116,441)</u>	<u>(891,246)</u>	<u>316,003</u>	<u>(575,243)</u>

## 附註：

- (a) 有關金額代表群龍根據集團重組向群龍出繳之附屬公司投資(所依基準為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經生效)，並代表群龍於以往年度為將被群龍收購之公司所直接付出的投資群龍。
- (b) 群龍集團其他非供分派之儲備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須自群龍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之法定儲備。所調撥之金額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訂。

## 合併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稅前(虧損)溢利	(310,310)	96,858	(54,30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息收入	(60)	—	—
利息收入	(33,202)	(46,148)	(29,762)
利息支出	34,096	1,4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576	2,031	5,865
商譽攤銷	1,628	15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121	(70)	(1,208)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	(57,542)	2,81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12,309)	5,266	—
出售證券投資計入損益賬			
之虧損(收益)	1,774	(2,959)	716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6,480	—	—
呆壞賬撥備	6,919	1,724	18,5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458	4,099	—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撥備	12,712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20,387	—	—
存貨撇銷	4	—	—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50,645	32,419	31,116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			
公平值之變動	—	(76,959)	39,7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995)	—	—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697	37,521	(43,103)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14,442	1,51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1,063	(603)	(29,548)
存貨減少(增加)	22,997	17,657	(9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0,287)	(11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214)	(41,655)	19,27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3,903	(10,021)	(8,1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9,065)	(4,097)	(15,1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673	(387)
其他資產增加	(226,718)	(449)	(2,121)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	(19,493)	—	—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67,814)	(38,613)	(36,171)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繳付)退回稅款	(7,420)	(233)	245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75,234)</b>	<b>(38,846)</b>	<b>(35,926)</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	697,425	160,903	345,672
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92,267	143,214	—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16,711	152,642	77,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994	771	1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5,259)	—	—
已收利息	4,506	7,200	8,488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23,887	110,341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已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35 (58,564)	13,324	—
證券投資所得股息	60	—	—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	2,4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63,152)
墊付予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款項	(553,342)	(501,146)	(285,122)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260,373)	(163,828)	—
購入證券投資	(23,278)	(26,250)	(78,25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682)	(1,864)	(331)
購入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之現金及 現金等額)	36 (785)	—	(9,651)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款項	—	(326)	(8,704)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29,601)	(121,456)	121,572
<b>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79,034)</b>	<b>(226,475)</b>	<b>110,612</b>
<b>融資活動</b>			
預收第三方／有關連人士款項	29,193	13,000	—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94,271	39,033	—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80,907	24,596	(41,96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21,048)	(4,827)	—
償還第三方／有關連人士款項	(44,108)	(43,537)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431)	—	—
融資租約債項之償還款項	(181)	(1)	—
已付利息	(32,848)	(883)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604,755</b>	<b>27,381</b>	<b>(41,964)</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增加淨額	(49,513)	(237,940)	32,7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356,829	310,944	72,48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628	(523)	(1,70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310,944</u>	<u>72,481</u>	<u>103,494</u>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946	72,481	103,494
銀行透支	(2)	—	—
	<u>310,944</u>	<u>72,481</u>	<u>103,494</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現時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動表，乃假設彼等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已以單一申報實體方式組建而編製。現時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目的為呈列分派業務於各日期之資產與負債，猶如彼等於該等日期已以單一申報實體方式組建。

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以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採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中策已承諾向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持，應付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承擔。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群龍之功能貨幣。

集團內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 2(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群龍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資料時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合併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之呈列變更。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予更改。有關呈列方式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群龍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並對本期及前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群龍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群龍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保留在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業務合併 (續)**

群龍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毋須重列。

群龍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群龍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收購折讓」)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確認損益。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保留在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根據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列為資產扣減並撥回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群龍集團不再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其一約59,343,000港元負商譽原先記入儲備，及約47,058,000港元原先呈列作從聯營公司權益中扣減)以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出現相應數額之減少。

**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能可靠計量，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確認。以往，被收購公司由商譽中之或然負債不分開確認。由於並無發現與本期間進行之收購有關的重大被收購公司之或然負債，故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計算商譽並無重大影響。此外，該項經修訂會計政策已前瞻性應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故並無重列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群龍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於金融工具在群龍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落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群龍集團之主要影響概列如下：

**2(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金融工具 (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群龍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內容是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群龍集團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來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列作「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估量，並將未變現損益計入利潤或虧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群龍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列作「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上述分類視乎所購入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群龍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71,959,000港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投資現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並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利潤或虧損內陳述。

**內在衍生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屬於內在衍生工具，則須與可換股票據分開確認，並於首次記錄時以及於其後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換股權之公平值代表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折讓，乃使用有關期權定價模式於認購可換股票據當日以及其後的報告日期估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群龍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計量內在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故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進行調整。於有關期間內，群龍集團根據規定計量內在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並確認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換股權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變動及該換股權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已計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行使換股權部份之影響）分別為零、收益約76,959,000港元及虧損約39,743,000港元，並已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 2(b).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附註2(a)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有關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 (i) 對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再攤銷之商譽	—	—	456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 公平值之變動	—	76,959	(39,7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酒店物業折舊	—	(3,192)	(8,252)
	<u>—</u>	<u>(3,192)</u>	<u>(8,252)</u>
年度(虧損)溢利增加	<u>—</u>	<u>73,767</u>	<u>(47,539)</u>

## (ii) 對收益表項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之減少	—	—	456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 之公平值變動	—	76,959	(39,7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3,192)	(8,252)
	<u>—</u>	<u>(3,192)</u>	<u>(8,252)</u>
	<u>—</u>	<u>73,767</u>	<u>(47,539)</u>

## 2(b).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 (iii) 對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群龍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9號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負商譽	(47,058)	47,058	—	—
	(47,058)	47,058	—	—
證券投資				
— 非流動	71,959	—	(71,95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之證券投資	—	—	71,959	71,959
對資產之總影響	24,901	47,058	—	71,959
綜合產生之商譽				
— 累計虧損	(59,343)	59,343	—	—
對權益之總影響	1,168,583	(106,401)	—	1,062,182
	1,109,240	(47,058)	—	1,062,182

## 2(c).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證券投資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之下列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收入之確認**

營業額指就群龍集團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折扣撥備及退貨。

群龍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入乃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乃在貨品交付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在群龍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之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實際息率累計，即實際上貼現於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之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其賬面值之比率。

**2(c). 主要會計政策 (續)****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協議日期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群龍集團於收購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當日應佔有關公司可辨識資產、負債之公平值之數。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先前在儲備確認，已轉撥至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過往已撥充資本商譽而言，群龍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乃每年或有顯示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述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協議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群龍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以權益會計法計算)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一個財政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2(c). 主要會計政策 (續)****商譽 (續)**

收購者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

就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協議產生之折讓指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折讓(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乃於釐定於收購投資相關期間，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時計入收入。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列作資產之扣減並將根據產生有關結餘之情況之分析回撥為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已解除確認並於群龍集團之虧絀作出相應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合併計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群龍集團所佔溢利或虧損之收購後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群龍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群龍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群龍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群龍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商譽(已列入聯營公司權益)按年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款項。倘商譽之可收回款項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

當群龍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以群龍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撤銷。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群龍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其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以確認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有關於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2(c). 主要會計政策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包括土地成本攤銷、相關建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在建工程均不予折舊，直至有關物業或資產落成及可供使用為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除外)之折舊以撇銷成本，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或相關租賃之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於該項目解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帳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項非流動資產將劃分為持作出售項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

劃分為持作出售項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過往帳面值及公平價值(以較低者為準)扣減銷售成本計算。

**借貸成本撥作資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在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於有關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2(c). 主要會計政策 (續)****租賃**

凡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皆列作經營租約。

**群龍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訂立租約當日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群龍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債務乃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作融資租賃承擔。租金乃分作財務費用及租約債務之減少，以就債務餘額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財務費用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計入損益表。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利益及應收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計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之有關期間在損益反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計入有關期間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有關之非現金項目所產生差額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2(c). 主要會計政策 (續)****外幣 (續)**

就呈列合併財務資料目的而言，群龍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有關期間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之相關期間之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收購人之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日當時之歷史匯率呈報。

**退休福利計劃**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到期應付時支銷。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初步按成本計算。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為持作明確長期投資目的之證券)乃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計算，及減去任何非暫時性質之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連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2(c).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群龍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歸於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金融資產**

群龍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分類，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持作買賣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其產生之相關期間即時直接在損益反映。

**內在衍生工具**

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屬於內在衍生工具，則須與可換股票據分開確認，並於首次確認時以及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算。有關換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有關期權定價模式於認購可換股票據當日以及其後之報告日期估計。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公平值之變動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2(c).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欠款、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之該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群龍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群龍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群龍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一般為其他金融負債。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減發行直接成本列賬。

**2(c). 主要會計政策 (續)****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群龍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群龍集團作為母公司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群龍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群龍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群龍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一公平值選擇規定群龍集團須將任何過往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解除指定，惟根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段落不合資格按此獲指定者除外。在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解除指定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解除指定日期將視為其初步確認之日期。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清拆、復修及環境重建基金產生之權益中之權利」 <sup>2</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 —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sup>4</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5</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群龍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若干估計。可能對已於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披露如下：

**商譽減值估算**

就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而言，須估計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群龍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並訂出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群龍集團管理層釐定商譽並無減值。商譽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0。



####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續)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估算

群龍集團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乃以可收回性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進行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不少判斷，包括各借款人或債務人現時之信用水平。倘群龍集團之借款人或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彼等之還款能力降低，將可能須作進一步撥備。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分別為50,645,000港元、32,419,000港元及31,116,000港元。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群龍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證券投資、應付貿易款項、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信貸風險

群龍集團就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結算日之契約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資產負債表各項目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外各項財務資產所呈列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群龍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採取善後工作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群龍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之董事認為，群龍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因為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群龍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明顯集中，所承受之風險分散至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銷售，使群龍集團承受外幣風險。另外，群龍集團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以外幣為單位。群龍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群龍集團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證券投資乃按於各個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群龍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及債項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具有不同風險狀況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資金流動風險**

群龍集團之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及透過其營運產生資金之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群龍集團將其資金流動狀況而採取之措施。年內，群龍集團繼續透過營運成本收緊成本監控，從而改善群龍集團付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及營運。董事相信，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未來營運所需。

##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相關期間內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稅及商業稅，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扣除退貨及銷售稅	—	—	5,298

## 7.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根據集團重組，從事物業發展、採砂及投資控股將被群龍收購，亦代表群龍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分部。就業務分部之呈列而言，除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經營之採砂業務外，於有關期間，物業開發及投資控股分部均撥歸「其他」分部。

於有關期間內，群龍集團旗下若干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西藥產品業務、輪胎業務、消費品、電子產品及重工業之公司，已於出售該等公司所持業務後終止經營。該等終止經營業務詳情如下。

群龍集團按業務分部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分類資料如下：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合併 千港元
	輪胎 千港元	藥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與墊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營業額							
— 對外	2,635,235	249,258	2,884,493	—	—	—	2,884,493
(ii)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4,457	49	4,506	25,175	3,521	28,696	33,202
— 股息收入	—	—	—	60	—	60	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15,573	—	15,573	—	422	422	15,995
— 其他	2,248	2,937	5,185	—	26,701	26,701	31,886
	22,278	2,986	25,264	25,235	30,644	55,879	81,143
業績							
分部業績	100,304	(20,184)	80,120	19,548	(18,097)	1,451	81,571
未分攤企業支出							(30,763)
融資成本	(31,689)	(2,352)	(34,041)	(55)	—	(55)	(34,09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711	8,587	12,298	—	11	11	12,309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36,480)	—	(36,480)	(36,480)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188	2	14,190	(202,262)	12,375	(189,887)	(175,697)
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 之應收賬撥備	—	—	—	(12,712)	—	(12,712)	(12,712)
稅前溢利／(虧損)			114,442			(310,310)	(195,868)
稅項			(10,367)			(567)	(10,934)
年度溢利／(虧損)			104,075			(310,877)	(206,802)

## 7.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輪胎 千港元	藥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與墊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與負債					
<b>資產</b>					
分部資產	—	88,395	1,335,051	70,324	1,493,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416	—	492,694	508,110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應收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	—	320,674	320,674
未分攤總資產					<u>241,544</u>
合併總資產					<u><u>2,564,098</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56,505)	(4,110)	(16,232)	(76,847)
未分攤企業負債					<u>(3,102,039)</u>
合併總負債					<u><u>(3,178,886)</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其他資料					
<b>資本支出</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872	7,978	—	—	268,850
折舊及攤銷	47,750	11,454	—	—	59,204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	—	—	20,387	20,387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	—	50,645	—	50,645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撥備	—	—	12,712	—	12,712
呆壞賬撥備	—	—	—	6,919	6,9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證券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	—	8,121	—	8,1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458	—	—	—	2,458
存貨撇銷	—	4	—	—	4
出售證券投資虧損	—	—	1,774	—	<u>1,774</u>

## 7.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對銷	合併
	藥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與墊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營業額						
— 對外	96,262	—	—	—	—	96,262
— 分部間	—	—	1,200	1,200	(1,200)	—
	<u>96,262</u>	<u>—</u>	<u>1,200</u>	<u>1,200</u>	<u>(1,200)</u>	<u>96,262</u>
(ii)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17	40,622	5,509	46,131	—	46,148
— 其他	446	6,529	—	6,529	—	6,975
	<u>463</u>	<u>47,151</u>	<u>5,509</u>	<u>52,660</u>	<u>—</u>	<u>53,12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6,777</u>	<u>20,217</u>	<u>2,758</u>	<u>22,975</u>	<u>—</u>	29,752
未分攤企業支出						(21,606)
融資成本	—	(486)	(1,005)	(1,491)	—	(1,491)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之 公平值之變動	—	—	76,959	76,959	—	76,95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5,266)	—	—	—	—	(5,26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57,542	57,542	—	57,54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37,521)	(37,521)	—	(37,521)
稅前溢利	1,511			96,858		98,369
稅項	—			(5,257)		(5,257)
年度溢利	<u>1,511</u>			<u>91,601</u>		<u>93,112</u>

分部間銷售乃按群龍集團旗下公司之間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 7.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藥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與墊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與負債				
<b>資產</b>				
分部資產	—	300,009	231,803	531,8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09,149	309,149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應收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	187,967	187,967
未分攤總資產				<u>1,508,442</u>
合併總資產				<u><u>2,537,370</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580)	(25,590)	(26,170)
未分攤企業負債				<u>(3,073,568)</u>
合併總負債				<u><u>(3,099,738)</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	—	494	1,864
— 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	—	47,012	47,012
折舊及攤銷	2,000	—	31	2,031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	32,419	—	32,419
呆壞賬撥備	—	—	1,724	1,7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	4,099	4,09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5,266	—	—	<u>5,266</u>

## 7. 分部資料 (續)

	證券投資 與墊款 千港元	採砂 千港元 (附註)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營業額				
— 對外	—	5,298	—	5,298
(ii)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24,395	—	5,367	29,762
— 其他	1,124	2,059	677	3,860
	25,519	2,059	6,044	33,622
<b>業績</b>				
分部業績	(25,528)	1,576	(26,984)	(50,936)
未分攤企業支出				(3,198)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				
處理之證券投資	(716)	—	—	(716)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				
選擇權之公平值之變動	—	—	(39,743)	(39,74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2,814)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3,103
稅前虧損				(54,304)
稅項				(4,247)
年度虧損淨額				(58,551)

附註：於本年度，群龍集團以50,000,000港元之現金總代價分別收購東莞市江海已發行股本之88%權益及廣州耀陽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之全部權益。該兩間新收購附屬公司從事採砂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採砂分部將被視作群龍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 7. 分部資料 (續)

	證券投資			
	與墊款	採砂	其他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與負債				
<b>資產</b>				
分部資產	440,935	110,716	114,151	665,8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58,738	558,738
未分攤總資產				1,275,009
合併總資產				<u>2,499,54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6,674)	(736)	(18,796)	(26,206)
未分攤企業負債				<u>(3,048,586)</u>
合併總負債				<u>(3,074,792)</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	113,183	—	113,514
—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	—	9,123	—	9,123
—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	—	10,181	10,181
折舊及攤銷	40	5,811	14	5,865
呆壞賬撥備	7,823	—	10,752	18,57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撥備	31,116	—	—	<u>31,116</u>



## 7. 分部資料 (續)

群龍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當中並無計及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	—	5,298
香港	—	—	—
海外	—	—	—
	<u>—</u>	<u>—</u>	<u>5,298</u>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資本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添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752,431	—	118,579	260,872	47,012	113,183
香港	1,638,133	2,371,568	2,126,456	7,978	1,864	331
海外	173,534	165,802	165,656	—	—	—
	<u>2,564,098</u>	<u>2,537,370</u>	<u>2,410,691</u>	<u>268,850</u>	<u>48,876</u>	<u>113,514</u>

##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4,579	38,637	24,390
銀行利息收入	3,274	3,197	350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843	4,297	5,022
匯兌收益淨額	22,352	3,0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70	1,2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證券投資收益	—	2,959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2	—	—
其他	4,349	428	2,652
	<u>55,879</u>	<u>52,660</u>	<u>33,622</u>

## 9. 其他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附註)	20,387	—	—
呆壞賬撥備	6,919	1,724	18,5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121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證券投資之虧損	1,774	—	7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458	4,099	—
匯兌虧損淨額	—	—	3,739
其他	1,123	3,197	—
	<u>40,782</u>	<u>9,020</u>	<u>23,030</u>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群龍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售其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 (「Tung Fong Hung」) 之全部權益予第三方。董事已考慮上述出售之應收代價及Tung Fong Hung之經營虧損並認為收購Tung Fong Hung產生之商譽應佔之減值虧損約為2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因此於合併收益表扣除。

## 10. 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檢討群龍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並於經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折讓計算後，釐定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追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分別扣除為數約50,645,000港元、32,419,000港元及31,11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11. 稅前(虧損)溢利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合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2(a))	—	—	—	77	117	458	77	117	458
—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12(b))	144,530	11,619	—	525	618	1,306	145,055	12,237	1,3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26,925	469	—	23	26	50	26,948	495	50
— 冗員支出	1,938	—	—	—	—	—	1,938	—	—
總員工成本	173,393	12,088	—	625	761	1,814	174,018	12,849	1,81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25	427	—	3,174	3,286	4,721	3,899	3,713	4,7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92	—	—	—	—	—	3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7,576	2,000	—	—	31	5,865	57,576	2,031	5,865
計算入行政支出之商譽攤銷	1,628	155	—	—	—	—	1,628	155	—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77	117	458
	<u>77</u>	<u>117</u>	<u>458</u>
董事姓名			
陳國強	—	—	—
Yap, Allan	77	117	229
周美華	—	—	—
陳玲	—	—	229
李波	—	—	—
陳國鴻	—	—	—
呂兆泉	—	—	—
	<u>77</u>	<u>117</u>	<u>458</u>

董事酬金乃按猶如群龍集團之董事於相關期間或自各自之委任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一直獲委任而彼等就群龍集團之董事職務收取酬金而呈列。

於相關期間內，群龍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群龍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並無董事於相關期間內放棄酬金。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名群龍集團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零名及兩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2(a)披露。其餘五名、五名及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32	3,535	1,306
退休福利計劃	—	20	50
花紅	—	—	—
	<u>4,732</u>	<u>3,555</u>	<u>1,356</u>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3</u>

於相關期間，群龍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群龍集團或加入時支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482	—
其他借貸及應付款項	55	1,009	—
	<u>55</u>	<u>1,491</u>	<u>—</u>

## 14. 稅項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合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11,137	—	—	329	1,340	1,010	11,466	1,340	1,010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超額)	—	—	—	238	—	(663)	238	—	(663)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	3,917	1,300	—	3,917	1,300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	—	—	—	2,600	—	—	2,600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770)	—	—	—	—	—	(770)	—	—
群龍集團應佔稅項	<u>10,367</u>	<u>—</u>	<u>—</u>	<u>567</u>	<u>5,257</u>	<u>4,247</u>	<u>10,934</u>	<u>5,257</u>	<u>4,24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由於群龍與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14. 稅項 (續)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半（「稅項寬減」）。由於此等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因此並無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享有稅項寬減。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收益表內所列之稅前（虧損）溢利反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u>(310,310)</u>	<u>96,858</u>	<u>(54,304)</u>
按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之稅款 (附註a)	(73,113)	18,258	(20,2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5,899	10,18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389)	(50,770)	(31,142)
計稅用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2,749	29,636	35,373
去年撥備不足	238	—	1,937
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546	1,979	8,41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55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u>(4,464)</u>	<u>—</u>	<u>(220)</u>
本年度內的稅務支出	<u>567</u>	<u>5,257</u>	<u>4,247</u>

附註：

- (a) 有關期間內平均所得稅率即不同司法權區營運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基準為稅前純利及相關法定稅率之有關款額。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8,364,000港元、9,214,000港元及8,48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鑑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明朗性，故未有就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三年，群龍集團出售其於從事輪胎製造之銀川中策(長城)橡膠有限公司之51%權益、於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之25%權益及於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之50%權益，輪胎製造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四年，群龍集團出售其於從事藥品產銷之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藥品產銷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輪胎及藥品分部之溢利	91,777	6,777
出售輪胎及藥品分部之收益／(虧損)	12,298	(5,266)
	<u>104,075</u>	<u>1,511</u>



##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輪胎及藥品分部之溢利已計入合併收益表，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884,493	96,262
銷售成本	(2,520,175)	(60,381)
其他收入	25,264	419
分銷成本	(174,955)	(21,056)
行政支出	(90,187)	(8,467)
融資成本	(34,041)	—
其他支出	(2,44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90	—
稅前溢利	102,144	6,777
稅項	(10,367)	—
期內溢利	<u>91,777</u>	<u>6,777</u>

銀川中策(長城)橡膠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5。

## 16. 每股虧損

由於私人公司毋須披露每股虧損之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每股虧損。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採砂船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1,943	58,253	871,103	32,918	—	118,933	1,363,150
幣值重估	(1,301)	682	(3,514)	72	—	(419)	(4,480)
重新分類	138	1,602	—	—	—	(1,740)	—
添置	1,778	5,902	8,368	2,329	—	250,473	268,850
轉撥	29,417	—	127,136	—	—	(156,553)	—
出售	(132)	(4,728)	(27,883)	(1,209)	—	—	(33,952)
出售附屬公司	(307,253)	(30,105)	(973,696)	(31,262)	—	(209,934)	(1,552,25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	31,606	1,514	2,848	—	760	41,318
幣值重估	—	8	—	—	—	—	8
添置	—	828	12	837	—	187	1,864
重新分類	—	205	—	—	—	(205)	—
出售	—	(1,258)	—	—	—	—	(1,258)
出售附屬公司	(4,590)	(31,389)	(1,526)	(3,191)	—	(742)	(41,4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94	—	—	494
幣值重估	—	—	4	—	2,062	—	2,066
添置	—	—	12	319	—	—	331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164	—	113,019	—	113,183
出售	—	—	(124)	—	—	—	(1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6	813	115,081	—	115,950
<b>折舊、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2,275	3,448	441,861	21,271	—	45,354	624,209
幣值重估	(485)	724	(1,880)	(65)	—	—	(1,706)
年內撥備	9,115	7,930	38,700	1,831	—	—	57,576
出售後撇除	(5,199)	(4,020)	(14,315)	(419)	—	—	(23,953)
出售附屬公司	(115,328)	(5,356)	(463,927)	(20,917)	—	(45,354)	(650,8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	2,726	439	1,701	—	—	5,244
年內撥備	24	1,822	44	141	—	—	2,031
出售後撇除	—	(487)	—	—	—	—	(487)
出售附屬公司	(402)	(4,061)	(483)	(1,568)	—	—	(6,5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74	—	—	274
年內撥備	—	—	10	101	5,754	—	5,8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	375	5,754	—	6,13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46</u>	<u>438</u>	<u>109,327</u>	<u>—</u>	<u>109,81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220</u>	<u>—</u>	<u>—</u>	<u>22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12</u>	<u>28,880</u>	<u>1,075</u>	<u>1,147</u>	<u>—</u>	<u>760</u>	<u>36,074</u>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基準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或按租約或土地使用權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25%
機器及設備	10% - 20%
汽車	12.5% - 25%
採砂船舶	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集團之樓宇均於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汽車與傢俬及裝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關於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分別約154,000港元之款項。

**18. 就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群龍集團與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一塊位於中國上海市之土地(「土地」)及一幢建於土地上樓高24層之樓宇，連同兩層地庫停車場(「樓宇」)(統稱「該等物業」)之物業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約424,528,000港元)。於訂立有條件協議時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47,012,000港元)之按金。

根據有條件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須(i)取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擁有權證明；(ii)取得上海市計劃委員會之批文，當中訂明該等物業之用途由辦公室改為商住用途，及一切就出售土地所產生而應付有關機構(包括上海市國土局)之有關費用已悉數繳付；(iii)與群龍集團議定該等物業之安裝、裝置及傢俬之規格及其他內部裝修事宜；(iv)促使所有於有關發展／工程中受聘之承建商與群龍集團訂立協議，約束各承建商有責任為群龍集團補救該等物業於完成有關發展／工程後可能出現之一切缺陷；及(v)促使國內銀行向群龍集團授出貸款(「貸款」)，以支付餘下之代價。

餘下之代價將於貸款授出及物業之擁有權轉讓至群龍集團後支付。

完成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條件為賣方應取得將該等物業之用途由辦公室更改為商住用途之批文。倘賣方未能於協議訂立日期後150日內取得有關批文，群龍集團有權(i)按照現有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協議；或(ii)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約65,817,000港元)收購該等物業之第1至第7層、第23層，以及兩層地下停車場。

**18. 就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續)**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達成，群龍集團須同意給予不少於六十日之順延期而不得向賣方加收罰款。若上述條件於順延期內仍未達成，群龍集團有權終止協議，而賣方須向群龍集團退還按金，連同由訂立協議日期起至退還按金當日止期間之應計利息。利息乃按有關之當前市場息率計算。

然而，上述更改該等物業之用途之條件未必能夠於上述期間達成。因此，賣方與群龍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之另一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群龍集團將代表賣方向該等物業之主要承建商(「主承建商」)支付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0,663,000港元)；及(ii)群龍集團於(i)支付之款項將自該等物業之銷售代價中減免。

此外，群龍集團根據此額外協議已額外墊付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7,512,000港元)予賣方，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集團支付賣方之總額達人民幣58,000,000元(相等於約55,71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群龍集團開始針對賣方之法律程序，其中包括要求賣方履行根據上述兩份協議之責任及向中國法院申請該等物業之禁制令以禁止該等物業之轉讓(「禁制令」)。群龍集團亦注意到賣方三名有抵押債權人之一及主承建商已申請及獲批禁制令，而彼等連同其他兩名有抵押債權人就該等物業較群龍集團有優先權。

作為申請禁制令之先決條件，群龍集團已發出反擔保人民幣402,000,000元(相等於約377,500,000港元)予某曾代表群龍集團提供相同擔保額予中國法院之中國機構。

群龍集團之董事同時亦與賣方就解決上述事宜進行商討，惟無法保證最終可與賣方解決有關事宜。雖有上述發展，群龍集團董事已徵詢律師並決定繼續收購該等物業，此乃經考慮下述情況：

- (a) 群龍集團結清賣方結欠三名有抵押債權人及主承建商之債項時，支付尚未結清代價人民幣392,000,000元(約376,000,000港元)之交易可予繼續，而該等物業之業權可轉讓予群龍集團；

**18. 就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續)**

- (b) 群龍集團取得該等物業之業權及向有關當局申請後，該等物業之用途可變為商住；
- (c) 收購該等物業以完成基準計算，經考慮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預計市值後，預計將為群龍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鑑於群龍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群龍集團可自內部產生之資金、向其控股公司及/或財務機構墊款而取得之財務資源，群龍集團符合支付收購及落成該等物業之現金流量要求之能力。

群龍董事認為，按金之賬面值不少於各結算日之可收回款項。

**19.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群龍集團與第三方(「賣方」)訂立多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廣州耀陽」)之全部權益及東莞市江海貿易有限公司(「東莞市江海」)之88%權益，所涉及之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7,300,000元(約25,756,000港元)及人民幣25,700,000元(約24,244,000港元)。廣州耀陽及東莞市江海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採砂業務。根據有條件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賣方應促使群龍集團向有關政府當局取得一切必要之批文，以按適當程序轉讓廣州耀陽及東莞市江海之所有權。為數人民幣21,200,000元(約2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1,200,000元(約2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於有條件協議訂立時支付。如未能達成有關條件，則群龍集團有權終止該等協議，而賣方亦須向群龍集團退還按金。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條件已經達成，而有關交易亦已完成，詳情見附註36。

## 20.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08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387
	<u>33,46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69
出售附屬公司	(33,469)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9,123
	<u>9,123</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123</u></u>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29
年內撥備	1,6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387
	<u>24,14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44
年內撥備	155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24,299)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123</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325</u></u>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群龍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向一第三者出售其於Tung Fong Hung之全部權益。董事已審議上述出售事項之應收代價，並辨識收購Tung Fong Hung時所產生商譽應佔之減值虧損約為20,000,000港元。此數額已於合併收益表內作相應支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按直線基準攤銷，而商譽之攤銷期為十年。

**20. 商譽 (續)**

有關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乃分別歸因於收購廣州耀陽及東莞市江海之9,123,000港元。廣州耀陽及東莞市江海從事採砂活動之業務分部(「採砂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群龍集團管理層釐定群龍集團之商譽並無就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採砂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追回金額之基準及有關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單位之可追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利用基於涵蓋10年、並由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8%之折讓率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於首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固定增長率10%推斷，而其餘年度之現金流量則並無增長率。計算使用值之另一重大假設為預算毛利率，此乃基於單位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高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追回總額。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所佔資產淨值	537,692	354,201	546,551
商譽 (附註(i))			
於年初	91,785	91,785	2,006
於年初之累計攤銷	(1,148)	(10,326)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	—	3,931	10,181
減：於年內撥備之攤銷	(9,178)	(3,059)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變現	—	(80,325)	—
於年底	81,459	2,006	12,187
負商譽 (附註(i))			
於年初	(123,379)	(123,379)	(69,994)
於年初累計撥回之負商譽	—	12,338	22,936
年內撥回之負商譽	12,338	10,598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將負商譽解除確認並撥至保留溢利	—	—	47,058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撥回	—	53,385	—
於年底	(111,041)	(47,058)	—
	508,110	309,149	558,738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按直線基準攤銷，而商譽之攤銷期為十年。負商譽分十年撥回作收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之後，概無就商譽攤銷或負商譽撥回作出撥備。
- (ii)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於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所發行可換股票據(「永安票據」)之投資。永安票據按年息二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以84,800,000港元連息贖回。永安票據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永安票據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隨時按每股初步換股價0.032港元(可予調整)將永安票據轉換為永安股份。於有關期間，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率為八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群龍集團與永安訂立一項新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永安發行本金額達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新永安票據」)予群龍集團，當中84,800,000港元用作償還永安票據，而70,200,000港元則用作償還永安結欠之應收款項。新永安票據按年息二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以後以155,000,000港元連息贖回。新永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新永安票據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隨時按每股初步換股價0.0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永安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群龍集團將100,000,000港元之永安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20港元兌換為永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部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將彼等之永安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20港元兌換為永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據此，在群龍集團及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永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後，群龍集團於永安所持權益由約32.21%增至約38.16%。群龍集團亦已出售約7.88%永安權益，代價約45,000,000港元，而群龍集團於永安所持權益已減至約30.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群龍集團與永安及配售代理再訂立兩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群龍集團配售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安普通股，每股作價0.028港元；而群龍集團將按每股0.02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6,000,000,000股之永安新普通股。配售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安普通股及認購3,6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安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集團於永安之權益減至約19.58%。

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月另外認購8,7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永安新普通股，使群龍集團之權益增至約21.1%。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群龍集團另外收購6,967,7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安普通股，並進一步將55,000,000港元之永安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20港元兌換為永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及群龍集團於永安所持權益增至約27.74%。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永安票據與新永安票據之換股選擇權元素屬於一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與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分開入賬，故在初次確認及其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值計值。此換股選擇權之公平值為認購永安票據及新永安票據之折讓，乃以永安票據及新永安票據之認購日期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價值。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之換股選擇權的部份，此換股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分別為零港元、收益76,959,000港元及虧損39,743,000港元，並已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 (iv) 應收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由五厘至八厘不等)及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償還。於各結算日，群龍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v)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群龍集團當時持有43.06%之聯營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前稱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訂立多份協議，以向電訊盈科收購若干物業權益，代價約6,557,000,000港元，其支付方式為盈大地產向電訊盈科(或按其指示)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而群龍集團於盈大地產之權益由43.06%減至2.83%，因此盈大地產不再為群龍集團聯營公司，並錄得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28,510,000港元。群龍集團進一步出售其全部2.83%盈大地產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集團並無持有盈大地產任何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9	54,373	151,20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73	286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且除為數分別約54,247,000港元及151,073,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實際利率由五厘至八厘不等)計息外，其餘所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免息。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各結算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根據建議集團重組，將被群龍收購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業務 之地點	群龍集團 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比例 %	主要業務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高速」， 前稱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及中國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百慕達	香港及中國	22.65	中國之物業投資 及發展
永安(前稱辰達永安旅遊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百慕達	香港	27.74	提供旅遊團、 旅遊、及其他 相關服務之業務
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 (「杭州橡膠」)(附註c)	中國	中國	26.0	輪胎製造

附註：

- (a) 中國高速及永安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該等公司為所屬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此乃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可構成聯營公司所佔業績或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群龍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有關群龍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680,756</u>	<u>6,519,685</u>	<u>8,382,622</u>
年度(虧損)溢利	<u>(631,017)</u>	<u>(102,198)</u>	<u>133,498</u>
群龍集團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75,697)</u>	<u>(37,521)</u>	<u>43,1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097,522	5,875,595	7,431,386
總負債	<u>(2,721,716)</u>	<u>(4,049,781)</u>	<u>(5,037,199)</u>
資產淨值	<u>1,375,806</u>	<u>1,825,814</u>	<u>2,394,187</u>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群龍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8,110</u>	<u>309,149</u>	<u>523,373</u>
群龍集團所持權益市值	<u>323,245</u>	<u>311,480</u>	<u>317,752</u>

##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有抵押 (附註a)	114,784	120,819	121,223
— 無抵押 (附註b)	190,723	558,038	355,70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c)	10	—	—
	<u>305,517</u>	<u>678,857</u>	<u>476,932</u>
減：撥備	(53,826)	(109,643)	(27,971)
	<u>251,691</u>	<u>569,214</u>	<u>448,961</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資產之款項	(251,691)	(540,931)	(448,961)
	<u>—</u>	<u>28,283</u>	<u>—</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28,283</u>	<u>—</u>

董事認為一年後到期之應收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 (a) 有抵押貸款及應收利息中包括分別應收Lucklong Venture Limited (「Lucklong」) 之款項。中策董事周美華女士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Lucklong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Lucklong之貸款作出之撥備分別約為24,000,000港元、50,619,000港元及81,222,000港元，此乃參考提供予群龍集團之抵押品之市值而釐訂。若干物業持有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群龍集團，作為應收貸款之抵押品。
- (b) 此應收貸款乃按當前市場利率(由八厘至十二厘不等)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前稱「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5	—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5	—	—
	<u>10</u>	<u>—</u>	<u>—</u>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保華為中策之主要股東，而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保華之股東。

於各結算日，群龍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平值與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相若。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各結算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證券投資／其他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2,761	2,252	3,297
非上市	125	43,623	43,619
	<u>2,886</u>	<u>45,875</u>	<u>46,916</u>
債務證券：			
非上市	24,420	26,084	24,431
	<u>24,420</u>	<u>26,084</u>	<u>24,431</u>
總計	<u>27,306</u>	<u>71,959</u>	<u>71,347</u>
總計及列作：			
上市			
香港	835	—	—
其他地方	1,926	2,252	3,297
	<u>2,761</u>	<u>2,252</u>	<u>3,297</u>
非上市	24,545	69,707	68,050
	<u>27,306</u>	<u>71,959</u>	<u>71,347</u>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證券投資／其他投資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為			
流動	1,142	—	—
非流動	26,164	71,959	71,347
	<u>27,306</u>	<u>71,959</u>	<u>71,347</u>

上市證券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乃按可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取得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包括43,498,000港元之金額，佔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 (「Apex」) 9.77%之權益。Apex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酒店及消閒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ex為群龍集團擁有22.65%之聯營公司。群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出售Apex約12.88%之權益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ex已不再為群龍集團之聯營公司。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按結算日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於各結算日之非上市債務證券賬面值指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並從事水果買賣之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按年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按結算日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呆壞賬 及撥備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454	—	13,454
計入合併收益表	770	—	770
	14,224	—	14,224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14,224)	—	(14,224)
於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20,796)	(20,796)
匯兌差額	—	(379)	(3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1,175)</u>	<u>(21,175)</u>

**26. 應收(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中策仍為從事電池產品製造及買賣及證券投資業務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應收(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乃指應收(應付)中策旗下附屬公司之結餘，屬於投資性質。所有款項並無抵押，且屬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於集團重組完成時轉讓予群龍。

於各結算日，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於各結算日，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群龍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年期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款項按2.3厘至4.0厘不等之年利率計息。

群龍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以澳元、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澳元款項分別約為9,884,000澳元、8,041,000澳元及8,286,000澳元。

**28. 其他資產**

此數額指中國國內土地發展項目產生之成本。該項目為珠海市龍山智業產業園之土地發展項目，位於珠海市斗門區龍山發展區，將由集團與珠海市龍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共同發展。群龍集團享有項目之獨家發展權及享有權利取得土地以再發展(「其他資產」)。群龍集團亦有權按協定代價將其他資產售予投資者。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集團已就取得項目之獨家發展權及部份項目土地發展權分別支付約226,718,000港元、227,167,000港元及229,288,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群龍集團已委聘物業代理與潛在投資者磋商，董事考慮於下年出售其他資產，而董事亦不預期出售其他資產將產生其他重大成本。

於各結算日，中策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所作估值評估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並無發覺於有關期間有減值虧損。



## 2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2,146	—	102
在製品	163	—	—
製成品	54,667	—	—
	<u>66,976</u>	<u>—</u>	<u>102</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459,991,000港元及4,457,000港元。

## 30. 應收貿易賬款

群龍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至18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011	—	—
91至180日	762	—	—
180日以上	945	—	—
	<u>13,718</u>	<u>—</u>	<u>—</u>

群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 3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9,468	—	—
91至180日	1,413	—	—
180日以上	622	293	299
	<u>41,503</u>	<u>293</u>	<u>299</u>
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7,331</u>	<u>25,204</u>	<u>17,176</u>
	<u><u>78,834</u></u>	<u><u>25,497</u></u>	<u><u>17,475</u></u>

群龍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 32.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之詳情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a)	3,181	417	556
應付第三方款項	(b)	<u>27,192</u>	<u>27</u>	<u>27</u>
		30,373	444	583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29,180)</u>	<u>(444)</u>	<u>(583)</u>
		<u><u>1,193</u></u>	<u><u>—</u></u>	<u><u>—</u></u>

## 32. 應付款項 (續)

附註：

(a)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保華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	(i)	450	—	—
旋高有限公司及Gunnell Properties Limited	(i)	693	417	556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ii)	744	—	—
保華機電有限公司 (前稱「保華德祥機電有限公司」)	(i)	1,014	—	—
保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保華德祥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i)	280	—	—
		<u>3,181</u>	<u>417</u>	<u>556</u>

附註：

(i) 該等公司為中策主要股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ii)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策主要股東之股東。

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並按八厘至十厘不等之現行市場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群龍集團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000港元之應付款項為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償還外，其餘款項均須應要求償還。

(b)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並按八厘至十厘不等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結算日，群龍集團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於結算日，群龍集團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990	—	—
融資租約債項 (附註a)	151	—	—
銀行透支	2	—	—
其他借貸 (附註b)	13,000	—	—
	<u>26,143</u>	<u>—</u>	<u>—</u>
有抵押	151	—	—
無抵押	25,992	—	—
	<u>26,143</u>	<u>—</u>	<u>—</u>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26,014	—	—
一至兩年	21	—	—
兩至五年	108	—	—
	<u>26,143</u>	<u>—</u>	<u>—</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26,014)</u>	<u>—</u>	<u>—</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29</u>	<u>—</u>	<u>—</u>

銀行透支須於要求時償還。銀行貸款按八厘至十厘不等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群龍集團之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作擔保。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並無未動用信貸。

群龍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a)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金額：						
一年內	31	—	—	2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	—	—	131	—	—
	178	—	—	151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27)	—	—	—	—	—
租約債項現值	<u>151</u>	<u>—</u>	<u>—</u>	151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2)	—	—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129</u>	<u>—</u>	<u>—</u>

租約平均為期五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質借貸利率為6.7厘。息率於訂立合同日期釐定。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年期訂立，且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群龍集團之債項以出租人在租賃資產設立之押記作抵押。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有抵押、按每年八厘至十二厘不等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度內全數償還。

## 34. 股本

為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各指現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之股本。

## 3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群龍集團以總代價約206,000,000港元出售其於銀川中策(長城)橡膠有限公司之51%權益、於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群龍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25%權益及於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之50%權益。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群龍集團以代價42,000,000港元出售其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1,368	34,924
遞延稅項資產	14,22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064	14,8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1,551	—
證券投資	5,216	—
存貨	737,767	49,319
應收貿易賬款	530,528	12,1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7,315	8,4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09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356	22,17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7,379)	(43,316)
應繳所得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34,335)	(3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274,058)	(60,197)
融資租約債項	—	(149)
少數股東權益	(481,183)	—
	386,532	38,083
減：權益以於聯營公司權益形式保留	(178,053)	—
	208,479	38,083
已變現商譽	6,852	9,170
已變現匯兌儲備	(3,848)	13
	211,483	47,266
出售之收益(虧損)	12,309	(5,266)
	<u>223,792</u>	<u>42,000</u>

## 3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223,792	35,500	—
計入應收款項之承付票	—	6,500	—
	<u>223,792</u>	<u>42,000</u>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額 (外流) 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223,792	35,500	—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356)	(22,176)	—
現金及現金等額 (外流) 流入淨額	<u>(58,564)</u>	<u>13,324</u>	<u>—</u>

於有關期間出售之附屬公司為群龍集團營業額及群龍集團稅前虧損帶來之貢獻之概約數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為群龍集團營業額帶來之貢獻	<u>2,653,540</u>	<u>92,262</u>	<u>—</u>
為群龍集團稅前虧損帶來之 (虧損) 溢利	<u>(90,362)</u>	<u>6,778</u>	<u>—</u>

## 36. 購入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群龍集團分別收購東莞市江海及廣州耀陽已發行股本之88%及100%，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此兩家新收購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採砂業務。該等交易以會計購買方法入賬。董事認為，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經生效而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並不可行，蓋因賣方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65	63,019	113,184
存貨	6	—	6
應收貿易賬款	75	—	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7	—	6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	—	34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4)	—	(244)
應付前股東款項	(49,770)	—	(49,770)
遞延稅項負債	—	(20,796)	(20,796)
	1,228	42,223	43,451
少數股東權益	(48)	(2,526)	(2,574)
	<u>1,180</u>	<u>39,697</u>	40,877
收購產生之商譽			<u>9,123</u>
			<u>50,000</u>
支付方式：			
現金			10,000
為收購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支付之按金			<u>40,000</u>
			<u>50,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額			<u>349</u>
			<u>(9,651)</u>



## 36. 購入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
少數股東權益	410	—
	<u>398</u>	<u>—</u>
收購產生之商譽	387	—
	<u>785</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u>785</u>	<u>—</u>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u>(785)</u>	<u>—</u>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現金外流淨額	<u>(785)</u>	<u>—</u>

收購產生之商譽歸因於新市場分銷群龍集團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

東莞市江海及廣州耀陽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群龍集團之營業額帶來5,298,000港元之貢獻，並為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帶來3,735,000港元之虧損。

##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安排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值約16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就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增加約46,686,000港元，此乃自應收聯營公司貸款轉撥。
- (b) 因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導致證券投資增加約43,588,000港元。
- (c)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70,200,000港元已按聯營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還，並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
- (d)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增加40,000,000港元，此乃應收款項之還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應付前股東之款項50,000,000港元已透過指讓應收外部人士之貸款及利息而償還。

## 38. 承擔

於結算日，群龍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在財務報表中就下列事項作出撥備：			
(i) 收購物業權益 (附註)	—	377,516	—
(ii) 其他資產	91,489	91,981	93,301
(iii)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8)	—	10,000	—
	91,489	479,497	93,301
	91,489	479,497	93,301

附註：

群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按人民幣45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位於中國上海之香樟花園物業權益，其中人民幣58,000,000元之按金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群龍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就此展開法律訴訟，以要求物業賣方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經向法律顧問諮詢及考慮若干因素後，群龍集團目前決定行使其酌情權繼續收購該等物業。

## 39. 經營租約承擔

## 承租人

群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分別約為25,707,000港元、7,460,000港元及零。

於結算日，群龍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負有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承擔，以及有關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39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30	—	—
	<u>32,569</u>	<u>—</u>	<u>—</u>

租約平均以一年為期進行磋商，租金平均以一年為期予以釐定。

## 40. 資產抵押

群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群龍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約83,622,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權益已作抵押，作為群龍集團聯營公司所獲之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 (b) 賬面值為29,046,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作抵押，作為群龍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群龍集團已動用3,000港元之保證金備用貸款，乃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列賬。

## 4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群龍集團與下列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Lucklong	群龍集團已收及應收之 貸款利息收入	(a)	5,984	—	—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	群龍集團銷售貨品	(b)	63	—	—
保華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保華德祥管理 有限公司」)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 貸款利息 群龍集團銷售貨品	(b)	1,193 687	— 3	— —
保華機電有限公司 (前稱「保華德祥機電 有限公司」)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 維修保養費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 項目管理費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 機電服務費	(b)	58 872 7	42 — —	— — —
旋高有限公司及 Gunnell Properties Limited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 租金支出	(b)	554	553	138
保華裝飾有限公司 (前稱「保華德祥裝飾 有限公司」)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 項目管理費	(b)	15	—	—
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	群龍集團已收及應收之 貸款利息收入	(c)	31	—	—
永安	群龍集團已收及應收之 貸款利息收入	(d)	2,198	1,466	3,175
中國高速	群龍集團已收及應收之 貸款利息收入	(d)	3,249	—	—
Rosedale Park Limited	群龍集團銷售貨品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 酒店開支	(f)	11 14	— —	— —

##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 訂購機票及旅遊 服務開支	(c)	73	260	—
	群龍集團銷售貨品		209	—	—
Apex	群龍集團已收及應收之 貸款利息收入	(e)	248	3,280	2,931
Chief Altantic Profits Limited	群龍集團已收及應收之 貸款利息收入	(g)	306	303	—

附註：

- (a) 中策董事周美華女士(「周女士」)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為Lucklong董事。劉高原先生(周女士之前任替任董事)為中策主要股東之董事及Lucklong董事。
- (b)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保華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保華機電有限公司、旋高有限公司及Gunnell Properties Limited、保華裝飾有限公司為中策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為永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 (d) 永安及中國高速為群龍集團之聯營公司。
- (e) Apex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為群龍集團之聯營公司。
- (f) Rosedale Park Limited為Apex之全資附屬公司。
- (g) Chief Altantic Profits Limited為盈大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大地產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為群龍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1、22及32。

中策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交易過程中進行，條款由群龍集團及關連人士互相議定。

#### 42. 退休福利計劃

群龍集團／中策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群龍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群龍集團及其僱員各向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之5%。

在收益表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群龍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在中國合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合資公司須以僱員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群龍集團須就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進作出供款。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乃在收益表扣除。

於各結算日，並無重大被放棄供款因僱員在未可全數獲得群龍集團之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以減低群龍集團於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II. 可供分派儲備**

群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群龍集團、群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關於錦興集團(包括威倫)、保華、德祥企業及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函所發表之意見(關於錦興集團(包括威倫)、保華、德祥企業及要約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關於錦興集團(包括威倫)、保華、德祥企業、本集團及群龍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完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關於錦興集團(包括威倫)、保華、德祥企業、本集團及群龍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綜合文件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錦興集團(包括威倫)、保華及德祥企業之資料(包括群龍收購建議、各自之股權架構及董事會組成)乃摘錄或概述自該聯合公佈及有關公司之公佈及年報。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經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願就該等資料之複製或呈列本之正確及公平以及其節錄或概要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權益披露

### (I)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等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及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之主要股東名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 (a) 股份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要約人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	個人權益	135,000,000	30.63%
高央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1	公司權益	135,000,000	30.63%
Calisan Developments Limited (「Calisa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	個人權益	61,909,897	14.04%
Great Decision Limited (「GDL」)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2	公司權益	61,909,897	14.04%
PYI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PYIIG」)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2	公司權益	61,909,897	14.04%
保華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2	公司權益	61,909,897	14.04%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威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	個人權益	61,909,897	14.04%
Powervote Technology Limited	好倉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3	公司權益	61,909,897	14.04%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好倉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3	公司權益	61,909,897	14.04%
錦興	好倉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3	公司權益	61,909,897	14.04%
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1,966,250	7.25%

附註：

- 該135,000,000股股份代表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售予要約人之股份。高央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要約人收購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要約人與錦興訂立之股份抵押，已抵押20,250,000股股份予錦興。根據要約人與保華訂立之股份抵押，已抵押20,250,000股股份予保華。根據要約人與金利豐證券就提供信貸融資一訂立之協議，已質押94,500,000股股份予金利豐證券。
- 保華擁有PYIIG之全部權益。PYIIG擁有GDL全部權益，而GDL擁有Calisan全部權益。因此，GDL、PYIIG及保華被視為於Calisan所持有61,909,8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威倫由Powervote Technology Limited (「PTL」) 全資擁有，而PTL則由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Hanny Magnetics」) 擁有。Hanny Magnetics由錦興全資擁有。PTL、Hanny Magnetics及錦興被視為於威倫所持有之61,909,8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集團	其他股東
Principal Diamond Limited	Wonder Wealth Limited	80% 8股股份	20% 2股股份
才宇有限公司	張國強	80%	20%
	鍾達仁	10,400股股份	246股股份
	黃良魏		163股股份
	Happy Trade Ltd.		328股股份
	黃國柱		1,734股股份 12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III)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30.63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保華及錦興(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股份出售前各持有之129,409,897股股份(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ii)要約人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收購之135,000,000股股份(其中20,250,000股股份各質押予保華及錦興作為抵押品，另94,500,000股股份存交金利豐證券作為信貸融資一之從屬抵押品)；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保華及錦興各持有之61,909,897股股份外，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高央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彼等亦概無買賣該等證券以取得利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彼等亦概無買賣該等證券以取得利益。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任何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顧問(不包括獲免主要交易商)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彼等亦概無買賣該等證券以取得利益。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就股份進行酌情管理。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亦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以取得利益。

- (V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就其本身股權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中策收購建議。
- (IX)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持有或擁有本公司之證券。
- (X) 除(i)股份抵押；(ii)信貸融資；(iii)信貸融資二；及(iv)本公司委聘金利豐證券為代理，就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買賣服務（「該委聘」）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X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i)本公司；及(ii)根據收購守則就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類而言身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X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前董事、股東或前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而與中策收購建議之結果相關、受該結果所限制或依賴於該結果。
- (X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中策收購建議並無條件，故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就撤銷或尋求撤銷中策收購建議任何條件之情況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證券買賣**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要約人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向保華及錦興各收購67,500,000股股份及集團重組外，由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十八歲以下子女、彼等所控制之有關信託及公司、或道亨證券、凱利、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根據收購守則就聯繫人之定義而言屬第(2)類之顧問（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以取得利益。

##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i)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即與中策收購建議有關之首份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各月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各曆月份；(ii)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即緊接首份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ii)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即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每股股份(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0.94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88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0.76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0.79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72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0.94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	1.04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1.2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1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2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14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1.08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1.7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62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6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1.56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66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8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1.7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7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92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1.68
最後可行日期	0.38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即與中策收購建議有關之首份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屆滿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2.12港元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0.38港元。

### 影響董事之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職離補償或有關中策收購建議之其他費用。

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中策收購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視乎中策收購建議之結果而定或與中策收購建議相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訂有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屬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間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收錄其函件或報告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道亨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凱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道亨證券、凱利、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之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根據出售股份收購之94,500,000股股份寄存予金利豐證券不時作抵押品外，道亨證券、凱利、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方式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之期權，彼等亦無於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即有關中策收購建議之首份公佈日期)前兩年內於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就以代價10,722,600港元出售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之12.88%股本權益予王榮廷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交易之完成日期。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
- (b) 本公司與Cheung Tai Hong (BVI)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就由本公司以代價42,000,000港元出售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



- (c) 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凌耀平先生及陳仲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就以約人民幣27,300,000元之代價收購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權益訂立之協議；及
- (d) 本公司與田承強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就以約人民幣25,700,000元之代價收購東莞市江海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88%權益訂立之協議。

###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8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d)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團體之主要成員包括(i)要約人及高央先生(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ii)保華(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德祥企業及陳國強博士實益擁有約28.15%)及其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郭少強先生及陳樹堅先生)；(iii)德祥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陳國強博士實益擁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4.97%)及其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周美華女士、陳國鴻先生、陳佛恩先生及張漢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李傑華先生及黃錦昌先生)；及(iv)錦興(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德祥企業實益擁有約24.28%)及其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Yap, Allan 博士及呂兆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嘉立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欣欣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之刊發日期起至中策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可於(i)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8樓)(僅限於辦公時間內)；(ii)交易專頁([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rategic/comoffdoc.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rategic/comoffdoc.ht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
- (d) 凱利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第46頁；
- (e)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第26頁；
- (f) 本附錄「同意書及專業資格」一節所指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報；
- (h)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完成集團重組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i)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群龍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k)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道亨證券之具信心保證書；
- (l) 信貸融資一；
- (m) 信貸融資二；及
- (n) 股份抵押。